中共土地改革総論

金一鴻著

新世紀出版社印行

中共土地改革總論

"Land Reform" in Red China

金一鴻著

新世紀出版社出版

中共土地改革總論目錄

中共土地改革總論

前言

中共統治大陸三年了！因爲「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毛澤東語）於是這三年來，中共在全國各地展開了「土改」，據共方近日報導，已經完全了兩億二千八百萬的農業人口地區，分區的情形，約可如下：

（一）東北區和內蒙自治區，在中共「土地改革法」發布前已經搞好了；

（二）華北區，除了綏遠省伊克昭盟和烏蘭察布盟二十萬人的農業人口地區之外，已經全部完成了；

（三）西北區，已完成了農業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地區；

（四）中南區，已完成了農業人口百分之八十一地區；

（五）西南區，已完成了農業人口百分之八十一地區；

（六）華東區，已完成了農業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地區。【註一】

所有那些還沒有進行，和完成「土改」的地區，主要的，是些少數民族地區，以及新疆省全部農業區的六十二個縣和青海、甘肅、雲南、貴州、廣東、廣西這幾省的小部份地區。這些地區除了畜牧地區外，未進行的地區，將在所謂「愼重穩進」的方針下，有「步驟地」實行「土改」；未完成的地區，亦將於今冬或明春全部完成。

依據中共「農業部長」李書城的宣傳，「土改」之後，一方面是農村生產力的發展，農民購買力提高了：「三年來農業生產呈現了逐年上昇的趨勢。如以一九四九年粮食產量和棉花產量當作一百，那末，粮食產量，一九五〇年上昇爲一百一十七，一九五一年上昇爲一百二十八，今年（一九五二年）可以上昇到一百四十上下；棉花產量：一九五〇年上昇爲一百五十九，一九五一年上昇爲二百五十二，今年可上昇到三百上下。……這樣，我國今年粮食產量，將超過戰前百分之九，棉花將超過戰前一半以上，茶葉約比一九五〇年增產兩倍半，烤菸約比一九五〇年增產兩倍，家蠶絲約比一九五〇年增產百分之五十，水菓產量也大大提高，其中柑桔產量增加一倍。……我國畜牧也有顯著的進展。大牲畜增加百分之二十六，綿羊增加百分之四十二。……三年來，漁業產量也增加了三倍」。【註二】

「一九五一年全國人民的購買力較之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從幾種日用必需品的銷售量看：紗布一九五一年較之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紙烟增加百分之十四，火柴增加百

分之二十，糖增加百分之四十四，煤油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茶葉增加百分之七十，還可看出廣大農民羣衆在土地改革後購買力增長的趨勢。」【註三】

另一方面，農村階級關係普遍的中農化，全國農民已經「組織起來」了。「貧農在農村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已由過去的百分之七十左右減少到百分之十或二十，而且逐年在減退中」。「各地農民協會組織已有很大的發展：中南全區已有會員四千萬人；西南全區已有會員三千三百三十萬人；西北全區已有會員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華北區的綏遠省的會員，已從「土改」前的七十多萬人發展到一百〇四萬九千人。全國各地農業互助合作的情況：全國有組織的互助組六百多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三千多個，全國組織起來的農戶有二千五百多萬戶，約佔全國總農戶百分之四十」。【註四】

不僅如此！中共東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富春在其「三年來我國工業的恢復與發展」上又報告，由於「土改」的完成，開拓了工業市場的道路，三年來工業上的恢復和發展的情形，又可如下：【註五】

	解放前最高年產量	一九四九年產量	一九五二年預計產量
電力	一〇〇	七四	一一五
煤	一〇〇	四五	九〇

石油	一〇〇	三八	一三六
生鐵	一〇〇	一一	一〇四
鋼錠	一〇〇	一六	一五五
鋼材	一〇〇	一八	一六七
水泥	一〇〇	三一	一四八
棉紗	一〇〇	七二	一四四
棉布	一〇〇	七三	一六一
紙	一〇〇	九〇	二三四
捲煙	一〇〇	八三	一四五
火柴	一〇〇	八五	一一一
麵粉	一〇〇	七八	一〇六

這些都是中共「官方」正式報導的數字。從這些數字上看，中共已經把「土改」當作一種「萬應靈丹」來運用了。但在實際方面，中共這些數字，根本不可靠：第一，中共的一九五二年的農業與工業生產的數字，僅是一種「預計產量」而已；而且這種「預計產量」，在工業方面，是所謂「增產節約」；在農業方面，是建築在李順達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增產競賽大挑戰」的「萬戶千斤」之上的【註六】；第二，中共學會了蘇聯的那一套，自一九四九年起，一切公布數字改用百分比式，既可使局外人「莫測高深」，又可以依照政治的情勢，來決定其高下；第三，年來中國農民在生產上，可能有些微的增加（聯合國最近發表的報告書，也有類似的觀察），但這種「些微」增加的數字，是在中共「竭澤而漁」的政策下搾出來的，但又集中到中共的糧倉中去了。因此，所謂中共的「土改」，誠如美國土地問題專家拉氏所說的，不僅「與農民福利無關」，還連繫上中國地富階級四五千萬人們的生命和財富的問題！【註七】由此可見關係是如何之大！北望中原，彌增悲國之思！在此，筆者願將中共三年來「土改」的全盤情形，從數字上，與實質的進行上，以及其後果上，作一綜合的分析，以就正於高明之前。

註一：中共「經濟導報」，與凡「新中國財經好轉使人民生活進一步改善」一文，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

註二：中共「農業部長」李書城「三年來新中國農業生產上的偉大成就」，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大公報」。

註三：中共「政務院」副祕書長廖魯言「三年來土地改革運動的偉大勝利」，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新華社電。

註四：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大公報」社評。

註五：李富春「三年來我國工業的恢復與發展」，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香港「大公報」。

註六：中共「中國青年報」（半週刊）「開展全國規模的農業愛國增產競賽運動」一文，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註七：美國烏爾夫，I，拉地仁斯基（Wolf I. Ladejinsky）「眞正的土地改革在亞洲」（The real Land Reform in Asia）一文，原載 the Saturday Review of Literature 上，香港美國新聞處譯印成冊，筆者曾有「讀「眞正的土地改革在亞洲」後」一文，載「民主與自由」第十期。

一、從數字上看中共的所謂「封建性土地制」

中共對於中國的土地問題，有一個基本的觀點，就是一口咬定中國的土地制度是屬於封建性的。因此中共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間發布的「中國土地大綱」，和一九五〇年六月間「人民政府」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上，都鄭重其事的，標榜着以「廢除封建性土地制爲唯一的任務。下列這些引述，就是中共所謂「中國土地制度封建性」的論據：

（一）地權集中在地富階級手裏。「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而佔鄉村人口中百分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祇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註一】

（二）地富階級擁有土地，自已不勞動，以超經濟的地租剝削農民。「中國農民被地主（富農）剝削……不但佔取了農民剩餘勞動的全部，而且還侵佔了農民維持生活的必要勞動的一定部份，甚至最大部份。」【註二】「地主富農，殘酷地剝削農民」，而「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雖則終年勞動，不得溫飽」。【註三】

（三）地富級階用以剝削農民的地租形式，是實物地租，還是與封建性的自然經濟相結合

的。「在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統治的地租形式，一般地說，仍然是實物地租」。「中國統治的地租形式為自然經濟的地租形式，即實物地租形式。這是和封建性的自然經濟相結合的東西」。【註四】「一般的講，地租有三個歷史的形態，即勞動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前兩者均屬封建制的範疇，而第三者則為資本制的範疇」。【註五】

中共這一套說法，自以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我們如果拿中國的實際資料加以核對起來，立即可以發覺中共的這一套說法，完全是一種武斷。

【一】 地權集中問題

中國地權集中之說，聞之久矣！但以如此誇大，不顧實際，祗有中共「土地法」上所謂「地主富農佔耕地總額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主張。

中共這個數字究屬來自何方？未見說明。我們如以歷年來官方統計的數字來說，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北京時代的農商部的兩個調查【註六】，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武漢中央農民部中央土地委員會的兩個估計【註七】，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社會調查所的調查【註八】，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國聯與中國的技術合作委員會的報告【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中央土地委員會在蘇、魯、豫等十六省的抽查【註十】，民

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中央農業試驗所在華北的調查【註十一】，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九年（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農情報告（民國元年至二八年農佃消長趨勢）【註十二】，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國府主計處的統計【註十三】，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地政部發表的統計【註十四】，在這些資料中，我們並沒有發現中共所謂「地富佔耕地總額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數字。

不僅歷年來官方報導的數字是如此，就是近四十年來所有中外學者以及學術團體等有關中國土地問題上所調查的或估計的資料，亦復如此。例如張心一（中共全國合作社總社監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的估計【註十五】，陳翰笙（中共新經濟學研究會副主任委員）的估計【註十六】，蘇聯耶希諾夫（E. E. Yashnoff）的統計【註十七】，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的估計【註十八】，中國銀行的報告【註十九】，C. K. Ping 的估計【註二〇】，都沒有中共所說地富階級佔地那麼高的數字。

中共認為最合胃口的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所謂「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的統計【註二一】，這個統計，實際上就是陶直夫的估計【註二二】。但陶氏的估計，地富所佔的數字，亦僅為百分之六十八（地主為百分之五〇，富農為百分之一八），並不是「七十至八十」？而且陶氏這個估計，有很多人認為不可靠：吳文輝認為陶氏在估計之前，就已存偏見，所根據的材料

不充份，不完全，而將氏族寺廟和公共團體一併當作農戶計算，尤其計算在地主一項以內，更不確當【註二三】。柏克在其「中國的土地問題」上，引證五次全國普抽，和金陵大學在中國二十二省中一六，七八六農戶調查的結果，說明自耕農佔有土地是耕地總額百分之七一．三，佃農的比例，是十九到二十九【註二四】。不僅已經靠攏的吳景超曾說：中國佃農的數字，在世界各國的比例中，是站在中間的地位【註二五】；就是中共的王亞南，在其「中國經濟原論」上，也直認陶直夫的估計「不盡可靠」。【註二六】

這些資料雖是「解放」前所得的數字，但已足夠說明中共的所謂「地富佔耕地總額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之說，已無根據。次，如果我們再拿「解放」後中共自己在各地「土改」時所發掘出來的統計以觀，更可證明中共的論據，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甲）廣東揭陽的「土改」，每人平均分到的土地，一般的約在七分左右。據中共統計報導【註二七】，地主在土改前，每人平均佔地二畝，土改後，每人平均佔地六分九厘；富農在土改前，平均每人佔地八分六厘，土改後，每人平均佔地一畝零一厘；貧農土改前，平均每人佔地三分三厘，土改後，每人平均佔地七分六厘；僱農土改前，每人平均佔地八厘，土改後，每人平均佔地七分七厘。

（乙）中共根據湖北沔陽縣小河口村，武昌縣黃土坡村，石山村，河南寶豐縣孫官營村，

洛陽孫村，江西高安十個鄉，弋陽縣復興鄉等二十一個村的調查，地主佔人口的百分之三，佔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十五以上（包括公田——學田，族田，會社田等）；富農佔人口的百分之五，佔地約百分之十五左右；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人民，約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二，佔有土地約百分之六十左右【註二八】。

（丙）中共根據湖北漢陽三區第一行政村，黃陂縣石橋村，河南洛陽塚頭村，江西宜春新坊村，湖南沅陵信鄉，廣東新川水背村等二十五個村的調查，地主佔人口的百分之三强，佔地百分之三十（包括公田百分之八在內）；富農佔人口的百分之六，佔地百分之十五（每省亦有到百分之二十者）；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勞動人民佔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佔地約爲百分之五十【註二九】。

（丁）中共調查江西弋陽縣復興鄉，全鄉耕田六一三〇．二畝，人口二四四二。其中百分之十六的土地是僅爲佔該鄉人口百分之三．六的地主所有，而佔全鄉人口百分之九一．五三的中農和其他人民，佔有該鄉土地的百分之七三．六。若以各階層每人平均佔有田畝來看：地主是九．六畝，中農是三．五畝，貧農是一．七畝，全鄉平均每人佔有二．五畝。【註三〇】

（戊）根據潘光旦全慰天在蘇南地區中二十三縣四十一個鄉的材料的約略統計，地主人口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而地主所有的土地，包括公地堂地在內，共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

註三一】

（己）華北一般地區，抗戰前地主人口約佔百分之四，土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西北如關中地區，地主所有土地大約不超過全部耕地百分之五。【註三二】

（庚）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根據湘陰和豐鄉四個保（代表濱湖區），長沙黎托鄉四個保，益陽一個保（代表丘陵），邵陽農中鄉三個保，益陽一個保（代表山區）的較可靠的調查，農村各階層人口與土地佔有的情況，約如下表：（百分比取約數，小數點以下略去）【註三三】。

階級	人口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每人佔地（畝）	公田百分比
地主	三	四七	一九	八
富農	五	一三	五	
中農	三〇	二六	二	
貧農	三九	七	二	
雇農	一〇			
其他	一三			

中國南方的土地，一般比北方集中一點，湖南在南方各省又較突出，比鄰近的湖北，江西集中得多。但我們根據這個「突出」的例子，其中地主與富農佔有土地的數字，亦僅百分之六十，

並無中共土地法上所謂「七十到八十」那樣誇大狂！而且這個百分之六十的數字，其中還有百分之八的「公田」包括在內，況地主個人平均佔有的土地數爲十九畝，富農佔有土地數爲五畝，直是有限得很。

我們由於上述數字的引證，無論從近三四十年來官方的統計，與中外學者的估計，以及「解放」後中共自身在各地實際調查所得的資料，都沒有所謂「地富佔耕地總額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因此，中共拿地權集中之說，作爲中國土地制度封建性的論據之一，根本不能成立。

【二】超經濟地租剝削問題

中國農民繳納地富階級的地租量究要多少？地租率又高到了一種什麼程度？中共的所謂「超經濟地租剝削」又根據什麼？

中共毛澤東的「興國調查」【註三四】，和陳伯達所引證的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中國年鑑」江西各縣田地租對全收獲量比例的數字，中共已經把它認爲是全國地富剝削農民的「縮影」了。【註三五】但我們檢查這個「縮影」，所謂農民們繳納地富的地租數額，大都在五五對分左右。中國農民們繳納地主一半的租額，非自今始，漢代董仲舒所謂「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顏師古註：下戶貧民，自無田而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主也）。」宋代蘇洵

也說：「富民之家，地大業廣……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都是例子。中國農民田場收入一半繳納給地主的實例，中國歷史上兩千年來就已經如此了，如說這是一個不合理而嚴重的問題，那末，問題早在兩千年之前就已經發生了，絕不是現在的地富，剝削的手法，高明於古代的豪民？

陳伯達又會引證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千家駒，韓德章，與半儂三個人關於廣西鬱林的一個調查，把二十六個佃農農家的收入與支出的數字，分析出佃農遭受地主地租剝削之高：「按照前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和副業除開)，地租同樣地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一八三・八六元）的百分之三七・二六。按照後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等收入算在內），則地租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十七・五」。【註三六】

這就是中共認為地富階級剝削農民的苛刻所在，於是非要把他們（地富）「趕出大院」不可了。

可是事實上絕不是這麼簡單的，陳伯達的「地租概說」上，不是也會分析過鬱林自耕農十六個農家的全年支出與收入的平均數嗎？據陳氏的分析，「註三七」自耕農沒有地租的剝削，也「直到不够維持農家平常的生活」。其原因，據陳氏的說明，是由於「農家經營規模之狹小及其生產力之薄弱。」所謂「農家經營規模之狹小」，當是指運用古舊的生產方法，以從事個體經濟勞

動而言。因為耕地的不足與分散，故收入自然減少；因為運用古舊的農具，以個體勞動從事農業生產，生產量自然無法增加，於是農家的平常的生活就不够維持了。此外，又據陳書的分析，自耕農還要忍受佃農所無的賦稅榨取：「事實上還有許多不斷增加的苛捐雜稅。苛捐雜稅超過平常田賦的數目，時常不是以倍計算，而是以很多倍或以數十倍計算。」這樣，陳氏不是已經解答所謂「超經濟地租剝削」（苛捐雜稅事實上必然會轉嫁到地租上去的）的根源所在了嗎？中共祗云地租量之重，地租率之高，而對於這個「重」與「高」之所由來，却不加研究，難道賦稅收取之後，也入地富之手嗎？

柏克會經根據中國五省九處五〇一個佃農田場的調查，地主與佃農每畝田地之田場實際收支總結，求出地主應當減去租額百分之二二・一【註三八】。這個數字適足以說明「二五減租」和「三七五」租率的適應性。且據中共狄超白的報導，抗戰期間，在北岳區施行減租的結果，使得地權大大地分散了【註三九】，這個資料，不僅證明減租的可行，而且有效。減租既可降低租率，又可分散地權，三於農民實際有益，中共何故捨此而不由，一定要當作一種「鬥爭」來進行，把「地富」「掃地出門」以去，並沒收其他四大財產，其用意所在，顯已超出土地問題之外了，所謂「租量之重」，「租率之高」，純屬一種遁辭而已！

【三】實物地租問題

筆者曾把三個有關實物地租問題的資料——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中國經濟年鑑所載的資料【註四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的調查數字【註四一】，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在二十二省八七九縣的調查統計【註四二】——作過合併的分析，中國的地租形態，實物地租佔百分之五〇・七；錢租佔百分二一・二；分租佔百分之二八・一的比例，可能不會距離事實很遠。但說這就是「封建性土地制」的證據，實在又屬一種誤解。

如所週知，美國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但實物地租在美國亦頗盛行。「歐美諸國以實物爲佃租者，惟於分租法中見之。」「美國分租法最爲普遍，其分租率有：（一）Fourth System，（二）Third System，（三）Two Fifth System，（四）Harfshare System，（五）Fwothir System之種種比例。（四）與（五）之分租率似較高，但在美國穀作地方，採用穀物對分式者，地主普通負擔肥料及種籽之半額。酪農地方採用酪農對分式者，地主於土地建築物之外，供應牛隊之全部或一部（多數爲半數），且負担費用半額，北部諸州採用（五）之法者，地主負担經營資本之一部，至採用（一）（二）（三）之分租率者，地主概不供給經營資本。由此可知美國之分租法，地主負担經營資本之一部或全部者，始採用（四）或（五）之法，若不全負担費用，則不出（一）（二）（三）三法之中。」【註四三】於此可見實物地租對於封建性並無絕對關係。

陳伯達在其「近代中國地租概說」上又會說過：「近代中國地租形式因農業商品經濟，農村貨幣關係和對外貿易的發展，而有某些變化，這就是在某些地帶有貨幣地租的發展。」即是說，中國的地租形態，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四年）這十年間，由實物地租轉變爲貨幣地租有急遽的現象；同時，「由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過渡形式——折租——也漸行增加了。」如果說，實物地租是封建性的，幣貨地租是資本制的，那末，這時中國的地租形態，不是已經轉向資本制了嗎？又據中共狄超白報導：「中國自抗戰開始以後，這些貨幣地租和折租，已全部復原於實物地租。」【註四四】這樣，是不是中國的社會到了抗戰「開始以後」，又仍復向封建社會轉去？沒有想到這種極其粗淺的常識問題，中共並此而亦加以無視。

最近中共又在大事宣傳，全國封建性土地制已經完全消滅了，農民土地所有制已經建立起來了。中共有一個黨人叫做范文瀾（中共「中國史學會」副主席），曾經寫了一本書，書名爲「論中國建封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註四五】，范氏在這本書裏從下列三點：（一）從農業生產力的遲緩發展來看封建制度的延續；（二）從生產關係對生產力的破壞來看封建制度的延續；（三）從

工業生產力發展的遲緩來看封建制度的延續。說明「中國封建社會自周秦以來，一直延續了三千年，到最近新民主主義革命時代，這個封建制度才逐漸被打破以至於消滅。」【註四六】照這種說法，在毛氏王朝之下，出租的土地，應該全是貨幣地租了，但是事實恰恰相反，不僅大陸這次「土改」之後，所有出租土地的地租，根本沒有貨幣地租出現，而且全是實物地租。在中共的法令上，更沒有規定繳納地租必須改用貨幣的形態，這不是很明顯的告訴我們，實物地租與封建性並不是一致的？

本來，一般的說，封建地租的特徵，一個是佃農納租的對象是屬於官莊，學田，族產，寺廟等公有地；一個是土地的出租，大體上都是沒有契約的。

可是中國的情形並不如此。據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內政部調查江蘇等十七省八百四十九縣的結果，有契約的縣數六百二十縣，無契約的一百二十七縣，有無契約不一的縣份一百〇二縣。如以省份觀察，則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廣東、雲南、察哈爾等均以有契約縣份為多，廣西省則以無契約縣數為多，綏遠省有契約與無契約縣數幾乎相等【註四七】。又據中共王亞南的報導：「在這廣大面積的租耕地中，屬於官莊、學田、族產、寺廟等公有地的，僅佔極少數，而且還在加速解體中，其餘均屬私人地主所有。」【註四八】由此可知，中國的地租，早在二十年前，一點的封建氣都已經不存在了。

照馬克斯的說法，實物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主要的是由於工商業發達，使得生產價格與市場價格相接近的結果，而且繳納貨幣地租的多是優等的耕地。但證之中國的事實，適與馬氏的論據有別。中國繳納貨幣地租的地區，在工商業發達的省份固然存在，可是繳納貨幣地租最普遍的省份，却是工商業並不怎樣發達的河北與寧夏兩省。喬啓明的「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上指出：「全國以河北，寧夏等省，錢租（即貨幣地租）最為盛行，達百分之四五以上。」【註四九】筆者的資料，河北為百分之五一．三，寧夏為百分之四六．一。再則，據陳正模的「中國各省的地租」上說：「中國繳納貨幣地租多限於劣等的耕地，並非優等的耕地，且在收獲之前繳納。」【註五〇】更與馬氏的論據大有出入。

其實，租佃制度是生產關係漸次推移的結果，使用土地所付予的報酬叫做地租，繳納地租的形態是隨着經濟進化而演變的。中國在抗戰之前，錢租及折租非常流行，戰時及戰後，因為幣值變動，均復原為實物地租。中共「解放」之後，物價指數，一九四九年上漲四七倍，一九五〇年上漲百分之九三．二，一九五一年上漲百分之十三．八，一九五二年上半年上漲百分之八，更無貨幣地租的出現。這當然不是中國社會，在這十五年間，往復跳躍於封建與非封建之間，拿實物地租與貨幣地租來形容社會的發展形態，實在是非常牽強附會之事！因此，中共拿「地權集中」之說，「超經濟地租剝削」，以及所謂「實物地租形態」來作為「中國土地制度封建性」的結論，

無論在學理上，與事實上，都是失其依據的。

註一：中共「中國土地法大綱」，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註二：陳伯達「近代中國地租概說」，增訂本第三五頁。

註三：見同第一註。

註四：見同第二註第二七頁。

註五：王亞南「中國經濟原論」第一五一頁，三聯版。

註六：狄超白「中國土地問題講話」第五—六頁，生活版。

註七：金一鴻「中共土改與中國土地問題」第四—六頁，一九五二年十二月，香港自由出版社再版。

註八：王效文「中國土地問題」第一一一頁，商務版。

註九：見同第七註第一八頁。

註十：江觀綸「中國農業人口與耕地問題」，中國經濟月刊第十九—二十一期。

註十一：見同第七註第二〇頁。

註十二：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五卷第十二期及第十九—二十一期。

註十三：「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第二十八頁，正中版。

註十四：見同第十註引證。

註十五：張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統計月報，立法院統計處，第二卷第六期。

註十六：陳翰笙 中共「經濟導報」第一八〇期第十一頁引。

註十七：見同第八註引。

註十八：農情報告第一卷第八期。

註十九：中行月報，二十二年八月份。

註二〇：見同第七註引。

註二一：見同第六註引。

註二二：金一鴻「地租與地權」第十四頁，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香港自由出版社版。

註二三：見同第二二註第十六頁。

註二四：柏克「中國土地問題」，一九五〇年三月，香港華僑日報，知田譯。

註二五：吳景超「第四種國家的出路」，第一五二頁，商務版。

註二六：王亞南「中國經濟原論」，第一五一頁，三聯版。

註二七：金一鴻「中共工業化中國之夢」，第十五頁，香港自由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八月版。

註二八：張根生「從中南區農村情況看土地改革法」，一九五〇年九月，中共人民日報。

註二九：見同第二八註。

註三〇：中共長江日報「從江西土地的佔有關係看土改的正義性和必要性」，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

註三一：潘光旦全慰天「蘇南土地改革訪問記」一書第二頁，一九五二年八月，三聯版。

註三二：中共習仲勳「爲繼續開展土地改革運動而鬥爭」第三九頁，西北人民出版社版。

註三三：李鋭「湖南農村的狀況和特點」——中共中南各省農村情況調查一書第二十八頁，新華社版。

註三四：毛澤東「興國調查」第二三頁，新華社版。

註三五：見同第二註第三六頁。

註三六：千家駒等合著「廣西省經濟概況」，第五〇頁，商務版。

註三七：見同第二註第六頁引證。

註三八：章柏雨、汪蔭元「中國農佃問題」第一〇三頁，商務版。

註三九：見同第六註第十頁。

註四〇：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經濟年鑑（實業部編）第七章（G）第八至六三頁。

註四一：見同第十三註第四十二頁。

註四二：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出版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第九十頁。

註四三：許璇「農業經濟學」第一一七頁，商務版。

註四四：見同第六註第十五頁。

註四五：范文瀾「論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大衆歷史叢刊，大衆書局一九五〇年七月版

註四六：見同第四五註第一頁。

註四七：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第十二章（D）第九九三—九九四頁。

註四八：見同第五註第一五二頁。

註四九：喬啓明「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第二三八頁，商務版。

註五〇：陳正模「中國各省的地租」，第十四頁與第二九頁，商務版。

二、從文件上看中共的「土改」

這裏所謂從文件上看中共的「土改」；換言之，就是把中共有關「土改」的「法令」加以分析，舉出其決策與方法、步驟，與手法等實際措施而言。但中共的有關「土改」的「法令」至多，實亦引不勝引；是以本文擬暫就下列五項：（一）「中國土地法大綱」；【註一】（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註二】（三）「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註三】（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註四】（五）「農民協會組織通則」；【註五】加以論列。間亦提及「減租條例」，「債務處理辦法」，以及「優待華僑」，「人民法庭」等法例，藉覘中共「土改」一般的搞法。

【一】「土改」地區的分配問題

中共「土改」，有所謂「老區，半老區」，「新區」，「城市郊區」之分。「中國土地法大綱」發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施行於「老區，半老區」；「土地改革法」發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於「新區」；「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發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施行於

「老區，半老區，新區」的城市郊區。這三個文件，一則在發布的時間上既有先後不同；二則在地區的規劃上，亦各有別。（主要是軍事上空前的勝利，影響到政治手法的改變）因此，中共在「土改」的進程上，或多或少變了一些質。我們如果把這三個地區實施的情形作一綜合比較，其中將有下列不同的諸形態：

（甲）沒收土地問題　在中共「老區，半老區」的「土改」，所有地主的土地，以及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都在沒收之列。鄉農會並接收了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財產，地主及其家屬，全部被「趕出大院」。對於富農的土地，應否沒收，並無規定，對於富農的「多餘的財產」，雖然規定征收，但在實際執行時，富農的土地和財產，都是走上和地主同一的命運而被「掃地出門」了。在「新區」及「城市郊區」的「土改」，對於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以及其他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都要沒收。如果地主兼營工商業，用為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允許可以不沒收。對於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改為「徵收」。而清眞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之下，亦可「保留」。中共一向認為最封建的用於修橋舖路，茶亭，義渡的土地，也主張可以存在了。不過，對於所謂「應加沒收和征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罪名是破壞「土改」，「一律無效」。

（乙）分配土地問題　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所有在鄉村中的土地，不問其為「沒收」，「征收」而來的土地，以及中農，貧，雇農所有的土地，除了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之外，「以鄉村為單位，以人口為對象」，一律由鄉（村）農會加以接收，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而且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量。中共在陝甘寧邊區綏德縣黃家川村曾有抽補事實，就是一例。【註六】這時中共的土地政策，可說完全是採取「平分主義」的。於是在鄉與鄉，村與村之間，每人所分到的土地量，雖然由於土地與人口的比例問題，不可能相同，但在同一鄉（村）中的農民，彼此所分到的土地量，大體上尙稱平均。既沒有所謂「國有」土地的劃分，也沒有所謂「原耕基礎」的規定。在「新區」及「城市郊區」的「土改」，既有所謂「國有土地」的規定，又有所謂「原耕基礎」的區別，於是「無地少地的農民」，因為一抽再抽的緣故，所分配得到的土地，極為有限，在名義上固說將「沒收」「征收」得來的土地，「統一」，「平均」地分配給農民，但實際上根本早已失去意義了。毛澤東「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又有所謂「我們贊助農民平分土地的要求，是為了便於發動廣大的農民羣衆迅速消滅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度，並非提倡絕對平均主義。誰要是提倡絕對平均主義，那就是錯誤的。」【註七】前說「平分」，後又說「不能絕對平分」，中共在這一主張上，根本起了變質。因此，

不僅鄉（村）與鄉（村）之間農民們所得到的土地量，根本不同；即是在同一鄉（村）中的農民們，所獲得的土地量，也大相懸殊了。

（丙）地權歸屬問題　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土地分配之後，地權歸各人所私有，並可以出租，抵押，買賣。在「新區」的「土改」，除了「國有土地」之外，祇要是分到的土地均歸各人所私有。在「城市郊區」的「土改」，所謂「沒收」，「征收」得來的土地，雖然也同樣地分給了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但農民們祇有土地的使用權，沒有土地的所有權，既不能抵押，買賣，而且「老死還田」。一個同在共區的農民，因爲時期的不同，地區的各別，其待遇相差有如此之大，不能說不是奇事！

（丁）債務問題　在「老區，半老區」中，因爲中共「中國地土法大綱」上有所謂「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改革以來的債務」（第四條）的規定，於是共幹在執行上，把鄉村中所有一切的債務，不問其爲與土地有關與無關，一律都給廢除了。因此，有一時期，農村中的經濟往還，完全窒息了。後來中共首腦覺得這樣不對，又在這一條上加上「中共中央註」：「本條所稱廢除之債務，係指土地改革前勞動人民所欠地主富農的高利貸者之高利貸債務」等字樣。在「土地改革法」與「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上，並無有關處理債務問題的規定，但中共「政務院」，却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發布了「新區農村債務處理辦法」【註八】，所有「新區」與「城市郊區」的「土改」，有關債務問題的處理，都是根據這個文件而進行的，據說「辦法」如下：

（1）解放前農民欠地主債務，一律廢除。

（2）解放前農民欠富農的債務，根據：（一）利二倍——即借本百元已付息百元者）停本還利；利二倍本者（即如借本百元已付利息二百元者），本利停付，付利不足本之一倍者，債權繼續有效，付利已達一倍不足兩倍者，付息滿兩倍後債務解除，付利已達兩倍以上，超過部份，不再退回；（二）中途換約，其新立之累金部份無效。

（3）解放前農民欠祠堂，廟宇及其他社團債務，一律廢除（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例外）。

（4）本年不實行「土改」地區，其抵押的土地，房屋等除已轉成買賣關係外，應退回。

（5）今冬實行「土改」地區，原抵押給地主，或祠堂，廟宇　，學校及其他社團之土地房屋，已被沒收或徵收者，儘先分給原債務人。

（6）解放前欠義倉積谷，應依原約本利歸還，無力者，由當地「村政府」及「農民協會」酌情減免或分期歸還。

（7）貨物買賣，工商業往來賬戶，依原約處理。

（8）解放後成立的一切借貸關係，包括地主在內，由雙方自由議定，繼續有效。

（9）今後借貸自由，利息由雙方議定，政府不加干涉。

中共這種處理債務的辦法，比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中共在江西時代發布的「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土地法」第二章「廢除債務」部份【註九】，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決定」附件二「關於債務部份」的規定【註十】，中共「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的第三，「債息」部份【註十一】，中共「晉冀豫邊區太岳區對特殊土地問題處理辦法」關於（丙）項的規定【註十二】，中共「中央中原局減租減息綱領」第（三）項「清債減息」部份的規定【註十三】，中共「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的第（十八）項「債務問題」的規定【註十四】，詳細得多。但實際執行方面，對於農民欠地富的債務，早已一筆勾銷了。因為在「土改」之前，既有所謂「雙減雙退」；在「土改」時，又有所謂「清算地主」，「鬥爭富農」，「吐口水」，「挖窮根」，早把地富的「舖攤」，「地財」已經搞光了；「土改」之後，地富的土地和財產，都被沒收以去，地主富農的本人及其家屬，也早已被「趕出大院」，所謂債務，又何從講起？所以中共這一文件的規定，目的全在對付所謂公產「義倉」，「積谷」，以及農民間的債務處理而已。

（戊）華僑土地問題

中國華僑，大都籍隸廣東福建兩省，所以在「老區，半老區」中，並沒有這個問題的發生。及後「新區」及「城市郊區」「土改」，牽涉到福建廣東兩地區，於是中共始有『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土地改革法第二四條），接着，大行政區華東區，有「土地改革中對於華僑土地財產的處理辦法」【註十五】，省份有廣東省「廣東省土地改革中華僑土地處理辦法」【註十六】。中共之所以發布這兩個文件，主要作用不外有三：（1）騙取僑匯；（2）利用僑眷，宣傳中共政策；（3）利用華僑，從事海外特工工作。但我們把這兩個文件合併以觀，所謂「照顧僑胞利益」，亦屬有限得很！例如：

（1）華僑身份　華東區規定在國外僑居一年以上，廣東省則規定應在二年以上，而且下列諸項人員，不能算是華僑：（一）「土改」前回國三年；（二）香港澳門的中國居民；（三）出國留學、旅行、遊歷、考察、政府派往國外的公務員；（四）逃往海外所謂「戰犯」，「惡霸」，「地主」，和「反革命份子」。

（2）華僑地主　在沒收其土地時，可留給其每人（包括國外人口）相等於當地農民所得的土地數。在土地較多地區可留相當於全鄉平均水平的土地。這種規定，與沒有「照顧」的非華僑地主的「對地主亦分給同樣一份（土地）」（改革法第十條）情形有何區別？

（3）華僑富農　如當地確定徵收富農小量出租土地時，得視國內外人口多少「酌情照顧」。中共舉例，「如其出租的土地超過自耕自營土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者，可不徵收，超過此

數，就要徵收」。這種規定，與「土地改革法」的第六條上所謂「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並無殊遇。

（4）出租土地　如出租小量土地，其每人平均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人平均土地數爲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可以「酌情照顧」，大概這就是「皇恩浩蕩」的所在了。

（5）華僑分地問題　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生產資料，但有其他職業足以維持生活，可不分或少分。這一點的規定，比之一般的「以鄉村爲單位，以人口爲對象」的「平均」，「統一」的分配土地的情形更差一層。

我國華僑，絕大多數爲廣東福建兩省人士，但廣東與福建兩省，人口集中，耕地缺少，故事實上華僑所能分到的土地或保留的土地，爲數極爲有限。例如福建僑胞最多的晉江塘市鄉，據中共報導，全鄉一百〇四戶的雇農、貧農、中農在土改時共分到了八百廿六畝多田地。【註十七】如果以每戶五人計算，平均每人分到一畝半左右。又例如廣東澄海縣蘇南區儲城鄉的一百三十戶的貧、雇、中農僑眷，據中共報導，土改時分到了六百三十畝土地【註十八】，如以每戶五人計算，平均每人分不到一畝田。又如開平八姓東鄉儒林村僑鄉，全村五百一十三人，在家二百七十四人，外出的二百三十九人，有十餘戶全家在美洲。全村僑眷四十五戶，「土改」時，平均每人

分到四斗田（約八分八厘）。【註十九】由此可見，僑胞所分到的土地離「多過頭」還遠得很！

而且在實際上，中共廹害華僑的事實，眞是層出不窮。（一）中共在新會僑鄉以「追餘糧」爲名，勒搾了僑眷一千六百萬斤谷子，使得多數人受了悲慘的飢荒。中共南方日報十月二十二日「直認不諱」。【註二〇】（二）台山歸僑黃仲豪被逼自殺【註二一】。（三）中山華僑余達逢全家七口慘受酷刑，其弟與弟婦不堪凌辱跳樓慘死【註二二】。（四）梅縣暹羅歸僑陳寄盧（丙村人），印尼日惹歸僑陳柳棠均被列爲華僑地主，各罰繳餘粮二萬斤，馬來歸僑林龍文（郭公嶺人），李清發（西陽人）熊半年等，亦被指爲華僑地主，惡霸而被扣公帑，酷刑勒搾，林龍文年已八十餘歲，當場受刑斃命。【註二三】（五）蕉嶺松，隆文等鄉的南洋歸僑梁少權，李遠程等七人被誣慘殺【註二四】。（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到今年（一九五二年）六月底，由馬來亞被遣返共區的華僑共一萬三千一百人，其中有七千五百人被廹回鄉，無事可做；二千八百餘年富力強的，則被送到海南和東莞的萬頃沙農場爲奴。（見星島報）這些事實。實在不勝枚舉！這就是「照顧華僑利益」的「演出」嗎？

【二】劃分農村階級問題

因爲中共「土改」的總路綫與總政策，是「依靠貧農，雇農，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有步驟

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同時，「土地改革必須是一系列的激烈鬥爭」。所以，劃分階級一項，在中共的「土改」中，佔着極重要的步驟。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關於劃分階級一項，中共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所謂「兩個文件」，就是：「（甲）怎樣分析階級；（乙）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註二五】這兩個文件，事實上，中共中央早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間以參考資料爲名分發「老區，半老區」各地應用了，不過到了一九四八年五月間，再作正式決定而已。

在所謂「怎樣分析階級」中，把農村階級劃分成爲：（一）地主，（二）富農，（三）中農，（四）貧農，（五）工人（雇農在內）等五項。在所謂「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中「決定」如下：（一）勞動與附帶勞動，（二）富裕中農，（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四）反動富農，（五）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六）破產地主，（七）貧民，（八）知識份子，（九）遊民無產者，（十）宗教職業者，（十一）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與土地，（十三）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十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階級成分，（十四）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十五）管公堂，（十六）一部份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十七）公共事業田，（十八）債務問題等十八項。當時並由中共書記任弼時（已故）出面，寫了一篇「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註二六】的講話，內容分：（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階級，（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三）對地主富農鬥爭中的方法，（四）對工商業政策，（五）知識份子和開明士紳問題，（六）打人殺人問題，作爲指導與解釋。

在「新區」與「城市郊區」的「土改」，對於劃分階級一事，在中共的「土地改革法」第九條上，有這樣的規定：「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份的合法定義，另定之」。所謂「另定之」，中共「政務院」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通過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其實，這個所謂「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決定」，不過把上述中共的「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加上所謂中共「政務院補充決定」而已。如果我們把這兩個「決定」對照起來，便可瞭然於中共之所以有變賣的地方，和變賣的用意所在。

（甲）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祇有附帶勞動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

破產地主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有勞動力仍不勞動，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在中共正始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分中有所謂「下降地主」或「下坡地主」。【註二七】）。

收租管家地主　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

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中共「政務院」補充決定四項，其中主要有兩項：

（1）二地主　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勞動，轉租於他人，收取地租，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二地主，二地主應與地主一例看待，其自已勞動耕種部份，應與富農一例看待。

（2）單位計數　各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數，以一縣或幾個縣爲單位計算，由各「專區」或「縣人民政府」呈報「省人民政府」批准決定。

（乙）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有一部土地，另租入一部土地。亦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一般的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已參加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雇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有的佔有相當優良土地，除自已勞動之外，並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債務等方式剝削農民，此種情況亦應以富農看待。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是主要的。

中共「政務院」補充決定兩項：（一）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稱爲半地主式的富農。對於富農及半地主式富農的土地和其他財產，按「土地改革法」第六

條的規定征收；（二）地主家庭中，有人自已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或同時雇人耕種一部份土地，而以主要部份出租，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三十畝，自耕和雇人耕種不到十畝），在佔有土地更多的情況下，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數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十畝，自耕和雇人耕種十畝）者，不得稱爲富農，而應稱爲地主。其土地及其他財產，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條處理（即沒收）。但其自己勞動耕種部份的土地，在適當地加以抽補後，應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參加勞動的人，如果在家庭中不是居於支配的而是居於被支配的地位，則其參加勞動的人應定爲適當的勞動成份，以別於家庭中其他不參加勞動的人的成份。

（丙）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已勞動，或主要靠自已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剝削，但非經常的主要的。關於這一項，中共「政務院」沒有補充。又「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決定」中的第三項，富農的剝削時間，以從當地解放時間向上推算，有連續三年，而剝削的分量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是富農，否則，即是富裕中農。至於富裕中農輕微的剝削，乃是指雇牧童，或請長

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少數典租，及少數學租，或少數土地出租而言。

（丁）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分雇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而中農與貧農的分野綫，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而貧農一般的要出賣勞動力的。

（戊）工人　工人（雇農在內）一般地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分的土地與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也就是雇農。（其他階級分析略）

中國農村中的階級成份該不該劃分，此間姑置不論。但照中共這種方法來劃分階級，在實際執行上，「偏差」一定是會很大的。第一，如就地主一項而言，因為中共確定地主的身分，主要在於有無「勞動」為標準，而地主佔地的畝數，又留給「縣」或「專區」來決定，因此，在事實上，各地地主佔地的畝數，彼此竟有相差數十百倍之數的。例如廣東揭陽縣的「土改」，地主每人平均佔地二畝，江西弋陽的「土改」，地主每人平均佔地九．六畝，湖南湘陰和豐鄉四個保（代表濱湖區），長沙黎托鄉四個保，益陽一個保（代表丘陵區）邵陽農中鄉三個保，益陽一個保（代表山區），地主每人平均佔地十九畝，北京十一區的槐房村，地主每人平均佔地二十九畝，大運李溝村，地主每人平均佔地五十五畝，江蘇蘇南地主每人平均佔地二十一畝．二五，江蘇崑山縣地主佔地一萬至二萬畝的有廿一戶。這些都是地主，既被劃入地主之後，於是所有土地和其他

財產，照例遭受沒收與清算，這不是天大的冤枉！而且中共的所謂「有勞動」，必須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四個月）從事主要勞動，所謂「主要勞動」，即是指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的主要勞動事項。否則，即使勞動時間八個月，所做的是些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工作，也只能算是「附帶勞動」，不能算「有勞動」。而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以滿三年為標準，其中並有查三代的。至於地主成份的改變，必須在「土改」後五年，並經「鄉人民代表會」通過，「縣人民政府」批准，始能成立。由此可知，中共的政策，一點也不放鬆。

第二，關於富農。依據中共規定，地主與富農區別的方法，「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於是對於那些只雇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責指揮生產之資，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也叫地主，不叫富農」。在實際情形方面，例如中共「湖南寧鄉縣洋泉鄉第八保調查」【註二八】，地主一三六口，佔地七八八〇畝，其中自耕一〇七〇石，佔總數百分之七．三，佃出六八九五畝，佔總數百分之九二．七，故稱地主，並非富農。反之，富農二〇三口，佔田三〇九八石，自耕二一六五石，佔總數百分之九二，佃出九三三石，佔總數百分之八，故稱富農，並非地主。又如徵收富農土地一項，在實際方面，例如中共「江西臨川縣雨風鄉六保調查」【註二九】，富農平均每人佔地三．四畝，自耕一畝四分，出租兩畝，共出租部份之六分，即在被徵收之列。又如中共「湖南益陽歲青鄉第十六保調查」【註三〇】，富農

平均每人佔地五·五畝，自耕兩畝，出租二·五畝，其中出租部份之〇·五畝，亦要徵收。但如何徵收？徵收的比例又如何？則未見說明。

這裏尤應指出的，中共對於富農的態度，始終在動搖不定之中的！如從江西時代說起，中共在江西時代發布的三個土地法【註三一】中，「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土地法」規定「打擊富農」（第十條），「中華全國蘇維埃區土地法」規定，「富農土地應一律沒收」（第三條第二項），「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規定，「中國富農的特性，是兼有半地主或高利貸者，對於他們的土地，也應該沒收」。（第三條）

那時，第三國際也曾這樣指示過：「在這裏，我們首先就要提出對富農的策略問題，因為正是這個問題上中國同志犯了實際的錯誤。對富農的策略，對於中國共產黨並不是一個新的問題，這個問題，曾在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大會討論過，第六次大會分析了中國農村的階級關係，規定無產階級的策略，是聯合所有的農民羣衆，而富農不在內，因為富農在農民運動中，時常表現公開的或祕密的反革命的作用。因此六全大會決定，無產階級在農村中之鞏固的基礎是貧農，中農是可靠的同盟者。在這裏為什麼要將富農與一部農民羣衆分開呢？許多中國同志對於這個問題仍然是個不了解，仍然有人機械的去應用列寧在資產階級民權革命中，所規定工人階級對農民的策略，而將富農看成階級的同盟者。

事實上列寧所規定之無產階級與農民聯合的策略，對於中國也仍然適用，但是列寧從來沒有說過聯合富農。無論在什麼條件之下，聯合富農是不對的，從列寧所規定的策略中，也不能做出『聯合富農』的結論，在中國黨的文件中，却寫得有聯合富農。假使我們注意到中國的特殊條件，中國富農與俄國富農是不同的社會實質，則尤其不能做出聯合富農的結論。俄國富農在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以前，代表農村的資本主義關係，與地主階級處於完全對立的地位，因為地主的經濟勢力完全建築在封建剝削上。中國富農，在大多數情形之下，都是些小地主，他們時常用更野蠻更殘酷的條件以剝削農村中的多數的勞動羣衆」。【註三二】

抗戰期間，中共又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中國現時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而資產階級特別是小資產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是中國現時代比較進步的社會成分與政治力量。富農的生產方式是帶有資本主義性質的，富農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是抗日與生產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力量。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與富農，不但有抗日的要求，而且有民主的要求，故黨的政策，不是削弱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不是削弱富農階級和富農生產，而是在適當的改善工人生活條件之下，同時獎勵資本主義生產與聯合資產階級，獎勵富農生產與聯合富農。【註三三】

一九四七年十月間中共發布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其第八條上，僅有徵收富農多餘牲畜，農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財產的規定，對於富農的土地，應加沒收或徵收或保留，並無規定，任

令共幹「刀下留人」。那時中共對於富農的態度，又極淒慘了。例如一九四六年六月中共的「華中局關於減租減息清算中解決土地問題辦法的指示」第二節第七項：「富農（指老富農）出租及承租土地應算出來分配」。【註三四】

一九四六年十月中共的「山東省土地改革條例」【註三五】，以及中共「關於貫徹土地政策深入羣衆鬥爭的指示」【註三六】，中共「晉冀魯豫邊區太岳區對於貫徹土地改革之決定」【註三七】等文件中，早已撥下臉孔了。而且實際上，中共的「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上，不僅提出了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而且還一再承認有「亂殺亂打」，「掃地出門」的事實。

一九四九年九月，「人民政府」成立，次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共又公布了「土地改革法」。「土地法」上不僅「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第六條），而劉少奇在「政協會議席上」，也大談其「保存富農經濟」了，據說，爲的是「孤立地主」，「中立富農」，「縮小打擊面」。於是又蔚成一片「保存富農」之聲！如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北京「人民日報」裴際秀的「對於今後土改不動富農問題的認識」；王寅生的「爲什麼要保存富農經濟」；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長江日報」上的「爲什麼要保存富農經濟」【註三八】；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展望叢刊第二輯上，馬寅初的「爲什麼要保存富農」一文中，更露骨的舉出三個理由：「（一）至於富農，則他所進行的剝削，是資本主義式的（雖然也有封建剝削，但是是次要的）。我們的政策既然是容納民族資產階級的，那末，對於富農這一個階級，當然也得容納他；（二）因爲現在中國的形勢已經根本不同。在過去，在兩年以前，解放戰爭正在大規模地進行着，我們的重點是面，都在鄉村，而主要的幹綫及據點却操在反動派手裏；那時的鄉村，和城市是對立的。爲要保證革命鬥爭的勝利，就必需要求農民出兵，出糧和出義務勞動，來支持戰爭。因此，當時就允許農民徵收富農的多餘土地和財產，以便更多地滿足貧苦農民的要求。但是現在我們的革命戰爭已經勝利，反動派眼看卽將消滅，城市與鄉村已不再對立，農民的負担也減輕了。爲了更有利地發展生產，保存富農經濟是必要的；（三）過去因爲革命與反革命的勝負未分，富農不相信人民革命的力量，因之他們是站在反動立場的，他們反對土改，反對革命，所以當時要打倒他。但是現在富農的政治態度，一般地也比以前有了改變，保存富農可以減除一般農民的顧慮，這對於生產是有利的。再就是過去是破壞時期，現在已進入了建設時期，所有城市都已在人民的手中，因此對待富農的政策就必須改變，因爲不動富農將更有利於生產建設的發展，和孤立地主」。【註三九】這眞是「人世幾回傷往事，山形依舊枕寒流」！富農的命運，就這樣地被玩弄在中共的政治手法之中！

第三，因爲中共在中農中有所謂「富裕中農」，而在富農中又將全部租入土地的農家列爲富農，雖有所謂「主要勞動」與「附帶勞動」，「主要剝削」與「輕微剝削」，「佔有優良生產工

具」與「佔有相當生產工具」，「一般不受人剝削」與「一般不出賣勞動」之分，但在實際方面，還是很難弄得清楚的，請看下表比較：

中農（富裕中農）與富農劃分比較表

	綱名	富農	中（富裕中農）農
2	佔有土地	一般佔有土地	一般佔有土租
3	租入土地	佔有一部土地　租入一部土地　全部土地租入	佔有一部土地　租入一部土地　全部土地租入
4	生產工具	佔有優良生產工具　活動資本	佔有相當生產工具
5	是否參加勞動	參加勞動　附帶勞動	主要靠自己勞動
6	有無剝削他人	剝削僱傭勞動（長工）地租債利剝削農民經常的，主要的。	有輕微剝削（長工，放利，地租）不主要的，不經常的。
7	是否受人剝削	一般不受人剝削　間要受人剝削	一般不出賣勞動力　間受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
8	備註	一、本表資料根據中共劃分農村階級的決定 二、係筆者變成比較。	富裕中農為中農之一部，生活狀況在普通農民之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份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度。 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長工，或請短工或有少數與租，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有少數與租，及學租及少數土地出租等。

我們從上表看來：（一）就佔有土地一項而論，中農與富農俱佔有土地，並無若何區別。如謂有區別，當然是指佔有土地的數量多少問題。佔有多少土地額以下爲中農，佔有多少土地額以上爲富農，中共規定由「縣人民政府」或「專署」去決定，但中國各地人口與耕地比例極不一致，因此，甲地中農佔有土地額，有時往往高過乙地富農佔有土地額，這顯屬是一種不公。（二）就租入土地而言，農民們要租入土地從事生產，其境況也就可知了，中共不是一再說明地主地租剝削很厲害嗎？所以，只有半自或半佃農方如此，根本談不上富農。至於說租入土地轉租做土地上的「二地主」，除了因喪失了耕作能力且有永佃權關係之外，可說還是僅有之事；（三）就生產工具講，富農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而中農也佔有相當的生產工具，「優良」與「相當」界限如何？實在很難分別。其中僅富農多一筆活動資本而已。但活動資本，亦須有個限度。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一定要借種籽，借肥料，借畜力，才算合理？（四）就勞動成份說，中農固然主要靠自己勞動，但富農一般也參加勞動的。所不同者，所謂富農除了自己參加勞動之外，還要經常的主要的僱用長工或地租債利方面剝削他人；而中農僅是輕微不經常的非主要的剝削他人而已。何種限度爲主要的與非主要的，何種限度爲經常的爲非經常的，各地實難有一致的標準？且以一年總收入爲計算對象，但農村的收入，副業一項收入，有時佔總收入比例很高，例如中共全國聞名的河北耿長鎖的農產生產合作社，「一九五〇年副業總收入已超過農業——農業總分紅數爲粗種七萬五千五百多斤，副業總分紅數爲花生六萬〇六百多斤」。【註四〇】，這樣，試問以農業收入爲計算標準？抑以副業收入爲計算標準？且據中共解釋，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用牧童，或請長短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收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所謂「少數」實無標準，而地租，請長工，錢債，學租等之收取，正是地主或富農的徵候，中共允許「富裕中農」也可據有此種利益之收入，於是「富裕中農」與富農，乃至於地主之間，更不容易分得淸了。據譚政文（現任中共廣東省公安廳長）的「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一文上報導，僅一區與城區三十三個村子（自然村），富農訂錯地主者四十三戶，中農訂錯富農者一百〇六戶，富裕中農訂錯地主者二十六戶（下大林村），中農訂錯所謂「下降地主」者五戶（下大林村），其餘訂錯破產地主者五十一戶【註四一】又羅夫縣的下大林村五百餘戶的村子，訂出地主富農一百家。經考查中農訂錯富農四十四戶，中農訂錯地主者二十六戶，中農訂錯「下降地主」者五戶，貧農訂錯破產地主者八戶，富農訂錯地主者十戶，共訂錯九十三戶。【註四二】又如定鳳莊，二百六十戶的村莊，訂錯地富六十四戶【註四四】，這不能不說是個嚴重的問題！

又據中共晉綏分局公佈的糾正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階級成份時，錯誤更大。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二十二。

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百分之三，富農約百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富農已經變爲其他成分，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的估計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的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〇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岔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二六。如果按照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成分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當還少些。【註四五】

我們由於上面的敍述，可見中共劃分階級的內幕是如何之糟！而且問題發生很普遍，及後中共雖有所謂「自報公議」，「民主評定」，「通過階級」，「批准階級」的許多花樣，在事實上還不是還一套麼！

【三】 農民協會問題

農會是中共「土改」中的所謂「合法」執行機構，因此，執有無上的威權。在「老區，半老區」，於農會之外，還有所謂無地少地的農民組織的貧農團。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上說：「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澈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註四六】在「新區」及「城市郊區」的「土改」，貧農團取銷，統一改爲農民協會，中共並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發布所謂「農民協會組織通則」【註四七】，其內容約略如下：

（一）任務　團結雇、貧，中農及反封建份子，舉辦農村合作社，提高農民政治文化水準；

（二）會員　凡雇農，貧農，中農，手工業工人，貧苦革命知識份子，及被派到鄉村的農運幹部，都可加入爲會員。土改後，富農也可以加入。會員除了「遵守會章」，「服從組織」，「執行決議」，「繳納會費」之外，在會內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享受合法保護，及文化，教育，經濟事業優先權。

（三）組織　農民協會的基層組織爲鄉，或相當於鄉的行政村。鄉以上之組織爲區，縣（市），專區及省。

農民協會之組織原則爲集中制，所謂「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會員服從組織」。各級農民協會的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由上級核定，農民協會未成立前，得成立

臨時委員會。

（四）紀律　各級代表會及農民協會委員會對於違犯農民協會章程和紀律者：對會員個人的處分是勸告，警告，撤銷工作以至於開除會籍。對整個組織的處分，是指責，部份改組其領導機關，撤銷其領導機關並指定臨時領導機構，以至於解散整個組織另派人重組。

（五）經費　來源：「人民政府」補助，與會員會費。

房屋及設備由「人民政府」撥給，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農民協會享有與同級「人民政府」機關之待遇。

此等協會，據中共最近報告：「僅華東，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區，會員數已達八千八百餘萬人，其中婦女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而且「農民協會在那裏有很高的威信，眞正掌握了農村的政權，解除了地主的武裝，武裝了自己，管制着那些不安的不服從勞動改造的地主，農民眞正成了農村的主人。」【註四八】可是，在實際上，農民們大多數都是被迫的：「不參加就要清算」；利誘的：「不參加農會就沒田分」。而農會的實權，完全操諸共幹之手，據中共報導，僅一九五一年一年，華東一區，由農民協會會員轉爲中共「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爲團員的，就有三十萬人之多，一九五二年，在廣西省的農會五百四十五萬五千餘人會員中，四十八萬五千三百多人當了民兵，五萬一千餘升爲團員，所以，農會早已成爲中共的外圍機構了。

【四】農業稅問題

中共自詡對農民剝削有限，所謂「薄稅主義」。但據筆者的觀察，農民們的負担，是相當沉重的。

中共農業稅的基本法規，是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發佈的所謂「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註四九】，這一條例的主要內容，約略如下：

（甲）課稅義務人　以戶爲單位，按農業人口每人平均農業收入累進計徵，凡有農業收入的土地，除另有規定的外，均由其收入所得交納農業稅。（該法第二、四兩條）

（乙）農業收入和農業人口的計算　一、農業收入的計算，以土地的常年應產量爲標準，以市斤爲單位；（第六條）二、農業人口的計算，按塡造農業稅清冊時農戶的實有的農業人口計，其不以農業收入爲主要生活來源者，得不計，但革命軍人和供給制工作人員，得在其家計入農業人口，不在雇主家中計算。（第十條）三、稅率與計征辦法：（子）以戶爲單位，按農業人口每人全年平均農業收入不超過一百五十市斤主要糧者，免稅。凡納稅戶不及農業戶百分之九十者，其起征點得降至一百二十市斤。（第十一條）（丑）農業稅的稅率規定如下：（第十二條）

稅級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農業收入（市斤）	稅率%	稅級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農業收入（市斤）	稅率%
	150 以下	免稅	21	1231——1311	23
1	150—— 160	3	22	1311——1390	24
2	191—— 230	4	23	1391——1490	25
3	231—— 270	5	24	1491——1590	26
4	271—— 310	6	25	1591——1690	27
5	311—— 350	7	26	1691——1790	28
6	351—— 390	8	27	1791——1890	29
7	391—— 430	9	28	1891——1990	30
8	431—— 470	10	29	1991——2110	31
9	471—— 510	11	30	2111——2230	32
10	511—— 550	12	31	2231——2350	33
11	511—— 610	13	32	2351——2470	34
12	611—— 670	14	33	2471——2590	35
13	671—— 730	15	34	2591——2710	36
14	731—— 790	16	35	2711——2850	37
15	791—— 850	17	36	2851——2990	38
16	851—— 910	18	37	2991——3130	39
17	911—— 990	19	38	3131——3270	40
18	991——1070	20	39	3271——3410	41
19	1071——1180	21	40	3411斤以下	42
20	1181——1230	22			

該表計算以主糧爲標準，按原糧以市斤爲單位。該稅率採用超征點的全額累進，計算方法舉例：每人平均收入200斤，繳納稅額=200斤×4%=8斤。每人平均收入500斤，繳納稅額=500×11×%=55斤。遇有特殊戶，全年收入在二十萬市斤以上者，得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規定徵收額，但包括地方附加在內，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凡農業收入不能以人口平均計算者，依左列規定：

（1）學校，孤兒院，養老地，醫院的耕地收入，用以充作各該機關經費者，其耕地，雇工經營者，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七計征；出租者按其租額的百分之十計征。

（2）公營農場，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十計征。

（寅）祠堂，會社，寺廟，教會的耕地，自耕者，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十四計徵；雇工經營者，按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計徵；出租者，按其租額的百分之四十計征。

（3）喇嘛廟，清眞寺的耕地，其農業稅的計征辦法，由省（市）「人民政府」另行擬訂，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核定。（第十三條）

（4）農業稅以總收入爲計征標準，自耕地，出租地，和佃耕地，因其收入性質有總收入和純收入的不同，應按下列規定折算後再行按率計征：一、自耕地及雇工經營土地的收入爲總收入，每百斤作爲百斤計算。二、出稅地收入爲純收入，每百斤作一百二十斤計算。三、佃耕地收

入爲交租後收入，每百斤作八十斤計算（第十五條）。

（丁）出租地與佃耕地已否減租，其納租的辦法，亦有差別：一、依法減租的土地，由業佃雙方按各自收入計算負担：二、未減租土地，除業主收入部份，按出租收入依率計徵由業主交納外，佃戶收入部份，按百分之九的稅率計征，亦由業主繳納。

（戊）調查征收與減免：一、納稅戶的土地畝數，產量和人口，由鄉（村）「人民政府」組織「農業稅調查評議會」進行調案評議，全年一次計算，分夏秋兩季徵收：二、農作物收獲之後，鄉（村）「人民政府」根據縣（市）「人民政府」核定稅額，列榜公告，納稅人按公告規定按期送交收糧倉庫或機關；三、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供給制工作人員家屬及老、弱、孤、寡，殘廢等特別貧困者，經評議會評定報請縣（市）「人民政府」批准，得減免其稅額。（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五各條）

在中共這種「薄稅主義」之下，其實際的情形又如何？下列的資料，正可作我們的參考。

第一，根據中共官方報導，一般的負担率，中農約爲百分之十三，（第十一級），貧農約爲百分之八，富農約爲百分之二十，地主約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特殊戶爲百分之八十，再加上百分之十五（一九五〇年秋征改爲百分之三十）的地方附加，一般平均稅率要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註五〇】又據中共「人民日報」左春召報導的資料，浙江杭縣義橋第六村平均稅率達百分之三

十一【註五一】。由此可知稅率並不輕。

第二，中共的農業稅率，係採全額累進法，而非採超額累進法，於是在交叉點上的納稅戶，彼此負擔相去懸殊。如一農民收入爲二百三十斤，依四%課稅爲九・二公斤，但如收入爲二百三十一斤，則應按五%課稅，應爲一一・五五公斤，收入相差一斤，而稅負相差二・三五斤，中共所謂公平負担，實際上並不公平。

第三，農民的納稅額，以評定土地的產量爲先決條件，而這些評議工作，由各鄉的評議會決定，它的負責人，不是「任務觀點」的共幹，就是一班「前進人物」的二流子，因此，操縱，畸重不公的事實，層出不窮。例如廣東南海九江六社保華僑關某，共魚塘六畝五分，全年收租僅八担米，評定負担時，竟評爲應交二十三担。【註五二】南昌某村，共幹爲要完成任務，竟按產量加三倍計徵【註五三】。中共薄一波在政協會上報告，自認「有些地主負担超過其農業總收入80%甚至於100%」，「各級糧政機構，爲了保障任務的完成，有層層附加的情形。」

第四，依據中共「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夏征公糧的指示」，其分配額及計算方法，乃是採取自上而下的辦法，將任務逐級分配到村，其所分派的任務與按年計征額之間，往往距離極大。而各級幹部，爲要達到任務，常不計及配額的畸輕畸重，故其基本前提，已經犯了不切實際的毛病了，因此，例如：「河北灤西麥征數佈置下後，卽普遍發現佈置畝數，較農民實

種畝數爲多，有的甚至於多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這是由於麥種時上級號召多種麥田，區村幹部即向上級虛報所致。」「該縣大部地區，皆未按實際產量評計徵收，而採取平均攤派辦法，有的甚至於不管羣衆種麥與否，也按人口或地畝平均攤派，還有的爲湊足上級布置畝數，便硬提高麥產量征收。」【註五四】又如中共因爲「抗美援朝」發生，秋徵十一月即開始進行，據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檢討：「各地田畝產量未査實，形式上實行依率計徵，於是有些老區的稅率（每負担畝的負担量）高低不一，羣衆反映：『任務有數，政策沒底』：新區發生了「死任務，活稅率』、『死任務，死產量』的偏差。」

第五，中共夏征既以「農業收入」爲計算基礎，而農業收入則「按土地的常年產量」計算，所謂「常年」，並無一定標準，所有評產工作，又完全委之幹部估計，因此，爲了任務，採用所謂「邊評邊送」辦法，乃至於有「先送後計」和「挑戰競賽」等方式，於是共所評定的底額，往往與事實不符。據北京「人民日報」報導：「如平原省安陽縣麥征中，全縣八區六十一村，除三村外，皆係分配高於實配數，有的是評定產量過高，將旱地按水地計算，有的將表格印錯塡錯，使總地畝與人口發生出入。」

第六，中共爲要擴大所謂「負担面」，發動所謂「擠黑」。中共利用各地內部矛盾及私人間的恩怨，互相攻訐，互相揭發，據說很有成就，例如湖北共擠出黑田五百萬畝，河南僙南昌一

區，亦擠出二百餘萬畝，中共利用「減退」與「擠黑」的階級鬥爭的手段，使徵糧與「羣運」相結合，一邊發起「交糧熱」，一邊打擊地方有力份子，其手法亦殊可怕。

第七，中共「關於一九五二年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担的指示」【註五五】第五項：「凡過去棉田的公糧負担佔棉田應產量的平均比例在百分之十一（例如每畝棉田應產皮棉三十斤，負担三·三斤）以上的地區，其負担辦法照舊不變，過去棉田的公糧負担佔棉田的公糧負担的平均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十一。」於是在中共這一方針之下，過去公糧負担不到百分之十一的地區棉農，也無漏網之魚了。

在中共這種「粮政」之下，農民的反映來了：（一）對於兇狠的共幹，加以殺戮：「因征粮而犧牲的幹部，達三千餘人」（薄一波在政協會報告）。（二）廣西宜山區所屬羅城、思恩、天河、南丹、宜北、河池、天峨、東蘭等九縣中，今夏連遭水旱蟲災，頭造收成大歉，加以畜疫流行，猪鷄損失頗鉅，農村經濟頻於破產。而中共不顧農民死活，厲行夏征，在夏征隊與共幹督征競賽下，農民只好勒緊褲帶，忍痛輸將。而收粮共幹驗收時，又極爲苛刻，多方挑剔。已經乾透風淨的谷，仍須加晒加風，有一言不合，卽遭拒收挑回。秤頭又大，大約粮秤百斤，因加晒加風及秤頭損失，總在十斤左右。以致農民怨聲載道，九月六日金城江鎭發生徵粮農民因驗收過苛，與征粮人員爭吵，共幹韋信被繳粮農民羣衆毆打重傷。宜山縣南鄉有弄竹等五村拒絕繳粮，所有老

小糧食牲口用具全數搬至大魚山岩洞內據險扼守抗共。羅城縣四把鄉白山村農民李勝因催糧共幹何新才調戲其妻，乃將何殺死偕妻及兄弟出走。天河縣懷琴鄉民亦普遍抗糧。八月間宜北縣北林鄉徵糧隊被農民羣衆毆殺，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註五六】（三）廣東江西區高要、四會、德慶、廣寧、鬱南及羅定等縣在中共橫征暴歛之下，加以水旱爲災，因而造成普遍糧荒現象，情形非常嚴重，人民一般生活，均陷飢餓狀態中。然而各地中共糧倉，則皆滿儲稻谷，一般共幹，又要大吃大喝，相形之下，農民憤憤不平，於是消極的實行怠耕，積極的暴動搶糧。怠耕情形，如高要縣境內，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四，四會縣境內，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德慶縣境內，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鬱南縣境內，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如封川、羅定、雲浮、開建等縣，亦普遍發生此種怠耕情事。中共「粵西區黨委第三書記」習從眞、會在幹部會議席上公開承認：「西江區農民怠耕運動之發展，殊爲嚴重。」搶劫糧倉情形：前月（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廣寧縣屬春水鄉中共合作社糧食門市部，爲農民數十人闖入，搶去一部份糧食，同月十七日，爲縣屬石狗墟市集之期，突有農民數十人，向該墟中共合作社門市部搶掠糧食。七月十二日，縣屬鎮安鄉糧倉，正開倉提糧時，突有農民數十人湧至，搶劫倉中稻谷，此外如四會縣屬之黃崗鄉糧倉，於上月十四日被農民搶劫，高要縣屬的羚羊峽一帶，中共運糧船被農民搶劫，已達數艘之多【註五七】這些事實在反抗中共的力量上講，雖還是很輕微的，

但問題普遍地的發展，證明一個王朝崩潰前夕的現象，則已經非常明顯了！

註一：中共「中國土地法大綱」，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公布。

註二：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註三：中共「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註四：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公布。

註五：中共「農民協會組織通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註六：中共「綏德黃家川村的土地改革」，「土改整黨典型經驗」第二種，中國出版社版，第二二頁。

註七：毛澤東「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見「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一書，新華書店版。

註八：中共「新區農村債務處理辦法」，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政務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註九：中共「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土地法」，民國十九年，見「中共土地政策重要文件彙

編」第三三頁。

註十：中共「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決定」附件二，見同第九註書第一一一頁。

註十一：中共「晉察邊區租佃債息條例」，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見同第九註書第一一三頁。

註十二：中共「晉冀魯豫邊區太岳區對於特殊土地問題處理辦法」，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見同第九註書第一三七頁。

註十三：中共「中央中原局減租減息綱領」，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見「論新解放區土地政策」第一九頁。

註十四：中共「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委員會通過。

註十五：中共華東區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中對華僑土地財產處理辦法」，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註十六：中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土地改革中華僑土地處理辦法」，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

註十七：「土地改革後福建僑鄉新面貌」，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香港「大公報」。

註十八：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香港「大公報」第二版。

註十九：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及十月廿一日香港「大公報」合併分析。

註二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島日報第四版。

註二一：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島日報。

註二二：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星島日報。

註二三：一九五二年九月廿九日，星島日報。

註二四：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星島日報。

註二五：中共「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委員會通過，見「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一書，新華書店版。

註二六：任弼時「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西北野戰軍委會擴大會上講話。

註二七：見同第二六註。

註二八：中共「湖南寧鄉縣洋泉鄉第八保調查」，「中南各省農村情況調查」一書第三七頁。

註二九：中共「江西臨川縣雨風鄉六保保調查」，「中共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調查，「中南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處整理」，見同第二八註書第五三頁。

註三〇：見同第二九註書第四三頁。

註三一：（一）中共「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頒布土地法」，民國十九年（中共自認該法為右傾機會主義者。）

（二）中共「中華全國蘇維埃區域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土地法」，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上海發布，（中共自認為左傾機會主義者。）

（三）中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中共自認為正確的階級路綫的土地主張。）

註三二：共產國際「關於中國農民問題」，金一鴻「中共土改與中國土地問題」第二九頁。

註三三：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的決定」第二節，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註三四：中共「華中局關於減租減息清算中解決土地問題辦法的指示」，一九四六年六月九日，見「中共土地政策重要文件彙編」一書第二五六頁。

註三五：中共「山東省土地改革暫行條例」，一九四六年十月，見同第三四註一書第二六七頁。

註三六：中共「關於貫澈土地政策深入羣衆鬥爭的指示」，一九四六年十月，見同上註第二七九頁。

註三七：中共「晉冀魯豫邊區太岳區對於貫澈土地改革之決定」，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見同上註第二八二頁。

註三八：中共「長江日報」「為什麼要保存富農經濟」，見「土改問題參考資料」一書第二八頁，新華版。

註三九：馬寅初「為什麼要保存富農」，見「土地改革與新民主義革命」一書，第十九頁。

註四〇：中共「耿長鎖領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北京「人民日報」載。

註四一：中共譚政文「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見「土改整黨典型經驗」一書第七頁，中國出版社版。

註四二：見同上註一書第十一頁。

註四四：見同第四一註。

註四五：中共「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一書第四四頁，新華書店版。

註四六：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布。

註四七：中共「農民協會組織通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中共政務院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註四八：中共政務院副祕書長廖魯言「三年來土地改革運動的偉大勝利」，一九五二年九月廿六日新華社電。

註四九：中共「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共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註五〇：中共北京「人民日報」，九月七日。

註五一：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人民日報」，左春召「新區農業稅征收中的幾個問題」一文。

註五二：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中共「南方日報」。

註五三：金一鴻「中共土改與中國土地問題」一書第六十頁，香港自由出版社一九五〇年十月版。

註五四：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北京「人民日報」。

註五五：中共「關於一九五二年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担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中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發布。

註五六：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星島日報第四版。

註五七：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星島日報第四版。

三、從「鄉」、「區」、「縣」的實質上看中共的「土改」

【一】帶、推、跳

中共在各地進行的「土改」，如果以一個縣作單位來說明，可以分爲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就是：先擇定一個鄉，作典型試驗。第二個步驟，就是在典型試驗取得經驗之後，逐步「帶、推、跳」。據中共饒漱石的報告，「華東土地改革工作的經驗可以總結爲三個字，即：帶、推、跳。帶、就是由有經驗的鄉帶動其他的鄉；推、就是由一鄉的經驗推行到別的鄉去；跳、就是從一鄉培養出來的幹部跳到別的鄉去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註一】第三個步驟，就是在逐步帶、推、跳過程中取得了足够的經驗和培養出足够的幹部之後，全面展開土改工作。

【二】四大階段

但如果以一個鄉爲例子的話，中共的「土改」，通常又要經過四個階段的：

第一、土地改革開始的第一個階段，所謂「宣傳教育」，「整頓組織」，「調查研究」三個

環節。所謂「宣傳教育」，就是如何强調地富如何封建剝削，說「人民政府」如何的「好」，「土改」對於農民如何有「利」，怎樣分清敵友，怎樣準備鬥爭。所謂「整頓組織」，就是如何把農會控制在共黨鄉(村)小組手中，必要時，不惜改造其成分。例如廣東興寧鄉的農會長陳克昌、係貧農出身，因爲作事還能稍爲顧到地方的實際情形，因此共幹認爲不合要求，換上流氓出身的李長發、大力，積極展開反霸、退租、退押，始稱共幹之意。所謂「調查研究」，除將舊日田賦冊加以精細檢查，並召集老農及所謂積極份子開會調查。有無遺漏農業稅等事情。此外還有所謂「九查九報」，卽查黑槍，歷史，活動，破壞，收買，疏散，組織，罪惡，逃亡等。凡農民接受過「地主」「惡霸」的「一杯水」，「一口烟」，「一句話」者，均須要「報上當」，「揭露陰謀」，以完成「土改」。(廣東番禺，就有所謂「九查九報」。)

這個階段，中共認爲非常重要，整個土地改革能否做得好，就要看這一階段是不是辦得妥善。依照中共華東區的例子，是要問：(一)羣衆是不是已經發動起來了？(二)地主的政治威風是不是已經打垮了？如果是的，就算是眞土地改革；否則，就是假土地改革。假土地改革，就得「夾生飯」，「吃回頭草」。(卽重新再來之意)。

中共爲什麼要把發動羣衆，與打垮地主政治威風，這兩個條件看得這樣重要呢？據中共的解釋：「因爲農民幾千年在封建制度的剝削和壓迫下，農民對於自己窮苦的根源是認識得非常模糊的，經常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無稽的命運上。我們要來發動農民，鼓舞他們起來鬥爭，首先就得把他們這種被壓縮了的思想情感解放出來。農民只有在認識了自己的血海深仇的階級敵人，找到了自己窮苦的根源以後，才敢於跟地主階級作堅決的鬥爭，而地主的政治威風也只有在農民眞正發動起來以後才能澈底打垮。許多地區的經驗都證明：農民如果發動得不好，地主政治威風沒有澈底打垮，就是把地分了，房子分了，農民還是不敢要的。因爲幹部一走，地主就會來嚇唬農民，說：『房子得好好住，不要弄糟了；地得好好種，不要拋荒了！』眞土地改革和假土地改革的分界綫就在這裏。」【註二】

中共怎樣發動農民？(一)算剝削賬；(二)講政策；(三)整頓組織，建立農村反封建統一戰綫。

謂算剝削賬，就是讓農民討論「什麼人養活什麼人」的問題。方式是通過鄉的農民代表大會和小組會，用五天到十天的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討論的步驟，例如，農民種地主多少地？每年繳多少地租？由此便發生了地租應不應該繳？最先農民會這樣說：租是應核繳的，因爲田是地主的。於是就得要問，地主的田是那裏來的？田是用錢買的 。那末，地主買田的錢是從那裏來的？這樣追問下去，就可以把「根」挖出來。結論：公式化的，「地主買田的錢原來也就是農民繳的地租。」

這樣「挖根」之後，進一步把農民的生活跟地主的生活作一比較，對照，使農民淸楚地看到：農民終年勞動而不得溫飽，地主不勞動却過着驕奢淫佚的生活。再加上地主種種滔天的罪惡：「地租重」，「利貸高」，「强姦農婦」，「私用慘刑」，逼得農民「投河，上吊，坐監牢！」於是通過訴苦會，讓農民「自己」把地主階級壓迫農民的罪行揭露出來，啓發農民對地主階級的「高度仇恨。」

繼之「講政策」。主要說明兩項：（甲）爲什麼沒收地主土地？（乙）爲什麼保留富農土地？要點在於勞動與不勞動，主要勞動或附帶勞動爲分界綫，從這中間去說明保留和沒收土地的所謂「大道理」。就是說，富農雖然也有剝削，但自己勞動，地主就完全靠收租米，自己不勞動，是寄生虫。這樣，旣可做到所謂「不但抓住了政策的要害，而且强調了勞動的意義，使農民認識到勞動是光榮的。還可以爲以後的發展生產運動打好思想的基礎」。

三，討論團結那一些人進行反封建鬥爭，討論有無反對土地改革的人混入農民協會等問題。這就是中共所謂土地改革總路綫：「倚靠貧農，雇農，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問題」。也就是說：「對地主的鬥爭，一定要分淸敵我，團結所有應該團結的人，這樣才能取得勝利，把地主打垮。有了統一戰綫，貧雇農才眞正看到了自己的力量，並敢於相信自己的力量，然後才能把他們全部發動起來」。

這三部曲整好之後，於是對地富階級開始行動了，一是反霸；一是退租押。

依據中共的說法，所謂「霸」，就是地主階級」的「當權派」。爲要打垮整個地主階級的政治威風，必先從「反霸」着手。「反霸」的程序：先由「土改幹部」，「縣政委」，「區指委」，率領「土改隊」，先期到達該鄉（村），召集所謂「積極份子」，調查「有錢有勢」的人，列爲黑名單，分別予以拘捕，名之謂「找對象」。次則將所拘捕的人，按其身分和社會關係，加上罪名，謂之「配材料」。三由「共幹」或「積極份子」找苦主，「苦主」不願出頭的，據鄭竹園的「中共財經透視」一書上說：共幹先對「苦主」作一番「教育羣衆」的工作，敎唆一套「控訴詞」。——惟據北平北師大教授馬特實地在蘇南的體會，認爲事前演習「到訴苦時就可能缺乏情感，就可能說得不够生動，就可能變成唱留聲機」。但在筆者的看法，兩者都有見地。但最大的標準，使他們懂得在訴苦時如何掌握由小事到大事，由個人到階級，由低潮到高潮的原則。如能做到如此地步，就有「感情」；否則，就必須「唱留聲機」。——四則召開「鬥爭大會」，由「農會主席」主持，「土改隊」分散會場的四方，與台上拍擋呼應。五則帶上「惡霸」，宣布「罪狀」，「苦主」「吐苦水」，六則照例命令被「反」者當衆「坦白」，如稍有分辯，卽予嚴刑拷打，使用種種方法，如「戳屁股」，「灕熱尿」，「紙手拷」，大遊行，加以侮辱，迫使「供認不諱」，重則「驗明正身」，當場處決，輕則收監拘禁。據中共自己報導，僅廣東曲江一地「反

霸的結果，迄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初止，計共二千九百六十九人。其中死刑的有何忠和等七百三十一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至十年的有張和義等一千四百二十五人，保釋的一百六十五人，餘均在押中。【註三】七則沒收舖財，乃至於「挖底財」，「趕出大院」。（在北中國土改，地主大都遭受此種處置）據龔攏的吳景超「從土地改革談到抗美」一文【註四】上報導長安鬥爭會的事實：「我不能忘記那第一個跳上鬥爭台子的貧農閻樂善，他脫去上衣，拍着胸脯，扭着惡霸的衣領，點着惡霸的鼻子進行鬥爭，鬥爭，用一切的方法進行鬥爭」。

緊接於「反霸」之後，即全面展開「退租退押」。「反霸」是打垮「當權派」地主的政治威風，是個點；而「退租退押」則是打擊全面「地富階級」的政治威風，是個面。據中共新華社的消息，西南各地的減租退押都已經結束了。現在全區已有五千多萬農村人口的地區。計二百〇八個縣和重慶，南充等七個市的郊區，已實行了減租退押。這些地區，包括：川東、川南、川北等三個行政區的全部，川南區的三十二個縣和一個市郊區，貴州省的五十九縣和一個市郊區，西康省漢人地區的十五個縣，和雲南省的腹心地區。雲南的腹心地區三十個縣，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註四】僅廣西一省已退回粮食十億一千七百六十餘萬斤。中南區湖北、湖南、江西三省與河南省部份地區，已經有四千三百萬以上人口的地區，普遍地展開了退租運動。據河南、湖北、和湖南江西四省統計，目前進行減租退押的地區，已經到達完成階段。共退回租粮二億八千萬斤，經

過這次退租運動，所謂農民的階級覺悟普遍提高，河南、湖北、江西三省農民協會會員，已經擴大到六百五十六萬多人。江西省已經有九萬三千多農民參加了民兵自衛隊，並且改造了四千八百多個村政權。【註五】

中共因為「抗美援朝」，對於美國人士在中國主持的機構，退租押搞得更兇。據廣東江門通訊：「江門市郊北街村農民，勝利鬥倒北郊天主堂的封建大地主柏增（美國人），退回代交公粮及損失稻谷三萬六千八百斤。柏增是天主教江門區的主教，也是北街天主教堂的負責人，以前憑勢力，欺壓人民，進行剝削。如北街村的農民張蛋家，就是進了教方能耕教堂的田，但耕了教堂二十畝田，在剝削之下，每年都要斷本，拿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七年來說，就斷本六千八百司斤。在一九五〇年秋徵，該天主教堂應納公粮二萬斤，但當時柏增藉口「人民政府凍結財產」，說：「你們要是可以的，但政府凍結了我們的財產，如要，你們就去向政府要好了，我現在沒有錢」。這樣來挑撥農民與政府間的關係，迫使農民代他出公粮。現在北 鄉北街村的農民已經發動起來了，鄉和村都成立了農會，經過了多次的討論。大家決定在七月十三日那天，和大地主柏增展開清算鬥爭，那天通過了江門市鄉聯絡委員會聯絡處，把柏增傳來。初時，柏增還狡賴，說「我只傳教，並無剝削」，但農民立刻便駁他：「沒有剝削，交租的谷濕些少些也不肯收」！「時年不好，租也不肯減，連本錢也要斷」！「過去你就惡咯，動不動就打人，但現在是人民當

家作主，不比往時」！在農民的指證下，（其中當然用種種侮辱方法），迫使柏增承認並答應補交回公粮二萬斤，賠償農民的損失谷一萬斤及賠償張蛋家四年損失谷六千八百斤」。【註六】

在「反霸」與「退租退押」過程中，如果發現「地主」或「惡霸」已經「在逃」，中共有所謂「認鄉隊」的辦法。中共「中南軍政委員會」並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發布「關於土改中到城市逮捕不法地主的手續規定」【註七】，實際情形，例如廣東「潮汕及興梅各地中共農會所組織的「認鄉隊」，現集中於汕頭的達八千多個單位。在中共汕頭城鄉聯絡處與中共公安局協助下，大舉搜捕該兩區各縣居住或經商於汕頭的地主，據不完全統計，八月初至九月上旬，三十多天中，被捕者五百多人，已有三百多人，被解返原籍。其餘在扣押中，被捕的地主，以潮陽、潮安、澄海、饒平、豐順、梅縣、大埔等縣佔多數，每縣有五十人以上」。【註八】又如廣州市情形：「過去一個月來，各縣各地之「認鄉隊」，雲集廣州，到處認鄉認親，濫捕濫殺，弄得滿城風雨，人人自危。但自入本旬後，此種恐怖氣氛忽似漸趨和緩，表面上亦不若前此之緊張。原來此中內幕，又另有其新的勒索魔術。查本市最近有一批地主僑眷，於分別被其鄉人發覺檢舉爲逃避地主富豪後，即被傳至各公安派出所，迫令坦白，供出在本市及海外方面，有無產業存款，及一切所能提取或借貸能力，如供出可觀數目時，穗共即答允准免提解回鄉「公審」，并給予居住證，保證在市內永遠自由居住，享受正式居民權利。穗共除提供以上保證，作爲利誘外，更施種種恫嚇，謂

如仍愛惜財產，不肯及時獻出，一旦被解回鄉「公審」，勢必受種種嚴刑，而致人財兩空云。被傳訊者經此一嚇後，無不大驚失色，悚然危懼，遂邀中共擺佈，盡可能，有產者賣產，有財者獻財，其有產業財物在港澳方面者則更委託親友及時售賣或提取，以冀破財贖命。例如開平第二區張氏僑戶，全家男子四人現皆經商美洲，僅有幼子一人，年方十九歲，本年初間，始在鄉完婚，一對少年夫婦婚後即遷居本市，在第十甫租一樓暫住，但前月其夫獲穗共核准赴×埠，辦理領取赴美護照，獨留其妻在穗，不料該少年離穗未幾，該鄉「認鄉隊」已按址追尋，及發覺張已赴×埠後，乃將其妻傳訊，照上述手法，迫令致函其夫，其夫將準備出國現金約共幣一千萬元，悉數滙穗，向穗共獻繳，以爲當可買得愛妻安全保證，最近穗共又迫今其妻再致函張某，勒繳人民幣四千萬元，謂如不照繳，仍要解返開平「公審」治罪云。其妻以四千萬共幣伸合港幣爲數不下萬元以上，知其夫必無能力籌繳，但身已受管制，復經中共日夜威迫恫嚇，神經失常，日來已成瘋癲狀態云。聞現留本市之各縣地主僑屬，被穗共以同樣手法管制勒索者，數約二百餘人之衆，中共窮兇極惡，擄人勒索之手段，於此又獲一鐵證」。【註九】

而且現在中共這種「反霸」，「退租退押」的範圍，愈來愈大。例如「廣東五華縣」最近實行全面土改，除被列爲地主，惡霸及富農者，先後遭農會鬥爭清算，迫繳餘粮外，最近連中農亦遭鬥爭清算厄運。在七月抄至八月底一個月中（一九五二年），五華全縣被清算鬥爭的中農，已達

七百餘人之多。其中以橫陂，水寨，大田等鄉村佔最多。此等中農被清算鬥爭的罪名，均係被指勾結「地主」，反抗「土改」，或指爲隱藏「地主」財物，走「地主」路綫等，如河口鄉中農會清達等二十餘人，均係被指隱藏「地主」財物而被清算者。此種清算中農事件，現正在五華全面展開中」。【註十】又如平樂情形：「本年四月間，土改隊下鄉進行清匪反霸，減租退押工作，絕大部份幹部都是外來的，(浙江省土改幹部大都來自山東)，不懂本地話，沒有深入羣衆，訪貧問苦，從思想上發動老實農民起來鬥爭，祇曉得在鄉村稱王道霸，亂搞一場。如担任利扶南昌村村長的左其德，自己從不勞動，當村長之後，常在大吃大喝，把反霸退租果實—鷄蛋八十個，頭菜廿斤吃光，私自拿農民的三百斤的谷子釀酒賣。羣衆說他貪汚，不但不檢討，反在六月九日晚召開羣衆大會，準備了三十多條蔴繩子，要羣衆「坦白」舊社會不正確的男女關係，羣衆有不坦白的細嚮，坦白了的還要警戒。這時有農民左如新、張雪英、鄒舍橋、和左六妹，叫「村長」先坦白示範，「因爲他自己狂嫖濫賭，大吃大喝」。因此，激怒了他，當場叫民兵隊將張雪英扣起來，第二天開鬥爭會，又吊又打，村民左積芝提出抗議，也被打了一頓，五個人打得遍身是血，大家對共幹敢怒不敢言。又如南興村農會小組長李致新，於六月十四日，持槍四支，率民兵十餘名，越界到鄭區(七區)九龍鄉多角村去「退押」，直撞進中農陳克甫家中去，乘陳克甫外出工作時期，拿走谷子四百斤，木薯二百五十斤，男服五套，女服三套，蔴布七丈五尺，並無下文，

此外如裕智信等村，也有此種同樣情形」。【註十一】

第二，土地改革的第二個階段就是劃分階級。在理論上，劃分階級要經過所謂「四步兩榜」。所謂「四步」，就是：(甲)討論階級；(二)評定階級；(丙)通過階級；(丁)批評階級。所謂「兩榜」，即是鄉民大會通過階級後出第一榜(公告)，區人民政府批准階級後出第二榜。

但在實際上，所謂討論階級，評定階級，由農民討論，乃至於地主富農也可以討論一場，即所謂「自報公議」，「民主評定」。至於通過階級，是中共鄉村小組和土改隊的工作。這就是說，要確定一個人的階級成分，在討論階級，評定階級的階段，儘可讓農民們亂說一陣，一到了通過階級的階段，共黨小組與工作隊，就在暗中操縱，決無羣衆的意見可言，控制之不足，還有所謂「批准階級」。這樣，農村中每一個人的階級成分，早在共黨「小組手冊」之中了。所謂「討論」，「評定」，「通過」，「批准」階級，不過是一種作僞姿態而已。因此，這種劃分階級，在實際上是非常的不公平的。這裏可以拿中共自己發覺的資料來看：例如中共山西遵縣的「土改」，僅一區和城區三十三個村子(自然村)，富農訂錯地主者四拾三戶，中農訂錯富農者一百〇六戶，富裕中農訂錯地主者廿六戶(下大林村)，中農訂錯所謂「下降地主」者五戶，其餘訂錯爲「破產地主」者五拾一戶。【註十二】又如羅夫縣的下大林五百餘戶的村子，訂出地主富農一百家，經考查，中農訂錯富農四十四戶，中農訂錯地主者廿六戶，中農訂錯「下降地主」

者五戶，貧農訂錯「破產地主」者八戶，富農訂錯地主者拾戶，共訂錯者九十三戶【註十三】。北大教授楊人楩參觀了「土改」的報告：「在鬥爭惡霸和劃分階級的時期，看不見農民拿着土地法，聽不見那一個農民引用土地法條文，劃分階級這麼一個複雜的工作，就這麼在短短十幾天內完成了」。【註十四】可見中共的所謂劃分階級，原來就是如此而已。

第三，土地改革的第三個階段就是沒收和分配土地。中共在口號上是「農民團結退讓」，「幹部大公無私」，「目的有利生產」，「方法民主協商」，「分配公平合理」，「結果羣衆滿意」。一般的情形，分做兩步進行，先沒收與所謂徵收，後分配。分配的方法，在「老區，半老區」，因爲統一，平均，以人口爲對象，分配至爲簡單，一次解決。在「新區」及「城市郊區」情形不同，爲要保留原耕基礎，於是把全鄉的土地分成兩個平均數，有所謂「先分戶」與「後分戶」之別。換言之，富農，中農爲「先分戶」，照第一平均數分配；而貧農，雇農，和一部份少地的中農，乃至於地主，爲「後分戶」，照第二平均數分配。爲什麼有這種情形？因爲富農和中農，除了他們的自田外，還可能有一部分是租入地主的土地。這一部份租入地主的土地。如果加上自田之後超過了第一平均數，這超出的田畝就要抽出來給貧雇農。因此這一部分人叫做先分戶。而貧雇農等或因爲少田，或是因爲田全部被沒收（地主），所以，只有等待富農，和一部分中農從租入地主的多餘土地中抽出來以後，才能進行分配。由於中農的自田是不動的，富農的自

耕田和小量出租的土地是不動的，而一部分中農和富農這種不動的土地經常超過第一平均數，因此，「後分戶」按照第二平均數分配土地時，一般地要比「先分戶」按照第一平均數所分得的土地少一些。第一平均數和第二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全鄉使用土地數}}{\text{全鄉總人口}}=\text{全鄉土地平均數（第一平均數）}$$

$$\frac{\text{（沒收土地畝）＋（後分戶自田）＋（地主自耕田）＋（後分戶佃入田）}}{\text{（後分戶人口）＋（在鄉地主人口）}}=\text{第二平均數}$$

這裏假定全鄉使用土地數量一三・三三三二畝，除全鄉總人口四・四四四八，那末，全鄉土地平均數（第一平均數）是三畝。假定沒收徵收的土地爲二・四五〇畝，後分戶自田一・〇〇〇畝，地主自耕田四〇〇，後分戶佃入田二・七五〇畝（合六・五〇〇畝），除後分戶人口二，四八〇人和在鄉地主人口一二〇人（合二，六〇〇人），那末，第二平均數便是二畝五分。例如廣東「土改典型」縣之一的「揭陽」（一爲龍川，一爲興寧），「土改」後，地主平均每人佔地六分九厘；富農爲八分六厘；中農爲一畝〇一厘；貧農爲七分六厘；雇農爲七分七厘。

第四，土地改革的第四個階段主要的就是通過鄉的農民代表大會和區的慶祝土地改革勝利大會，在原則上是向農民們說明地主惡霸和國民黨「美帝」的關係，要保持土地改革所得的勝利果

實」，就必須展開「抗美援朝」和發展生產，提先繳納公糧。在技術上，是總結經驗，糾正缺點，即進行所謂「複查」，並進而確定地權（燒燬地主地契，另發「土地使用證」）。

所謂複查，廣東龍川與興寧兩縣就有這樣的事實：中共「華南局」認爲該兩縣的「土改」，在政治上對地主打擊不够狠；在組織上對整頓工作做得不够深；在思想上對發動羣衆不够廣；在經濟上對鬥爭果實不够多。因而進行複查。複查的基本內容：（甲）政治上查敵人，查罪惡，查槍支，查匪根。（乙）組織上查隊伍，查幹部，查立場，查作風。（丙）思想上查覺悟，查封建保守，查保田保家。（丁）經濟上查果實，查疾苦，查敵產。總之，不惜「賣夾生飯」，「吃回頭草」，務使要做到上級滿意爲止。【註十五】

中共在一個鄉完成「土改」之後，就鄉而言，所謂「小心謹慎，創造典型」。如就一區而言，所謂「典型突破，逐步推跳」。如就一縣而言，所謂「點面結合，全面展開」。這就是中共在「鄉」、「區」、「縣」「土改」的實質內容。

註一：北師大教授馬特「土地改革工作是怎樣進行的」一文，見「土地改革與思想改造」一書第五十頁　一九五一年八月　光明日報社版

註二：見同第一註

註三：中共「南方日報」，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四：新華社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電

註五：新華社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電

註六：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島日報

註七：中共「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改中到城市逮捕不法地主的手續規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發布，載「土地改革重要文獻彙集」　人民出版社

註八：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星島日報

註九：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華僑日報

註十：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星島日報

註十一：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島日報平樂通訊

註十二：中共「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見中共「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一書第一〇六頁

註十三：任弼時「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一文

註十四：楊人楩「跟農民學習以後」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平光明日報」

註十五：鄭竹園「中共財經政策透視」　第一四八頁　一九五二年五月　香港自由出版社版

四、中共「土改」的後果

大陸「土改」之後，中共一再宣傳：土地回家了，農村生產力發展了，農民富裕了，購買力提高了，說得天花亂墜！但在實際上，完全是一種騙局。茲分析於後：

【一】從佔有土地上看農民的情況

依據中共「一年來土地改革運動的成果」上報導：「從現有的局部調查看，中南區沒收征收的土地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分得土地的農民在農業人口中約佔百分之十。河南的無地少地農民，每人分到了一畝到兩畝，湖北湖南每人分到了一畝到二畝五分。華東區大致與中區情形相似，一般地區每人分地二畝左右；人多地少的福建和若干城市附近地區，每人分到地一畝左右。西南區更集中，沒收征收的土地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六十，分得土地的農民，佔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川北的無地少地農民每人平均分到了產谷四百斤左右的土地，卽八分到一畝左右。西北關中地區土地比較分散，沒收征收的土地較少。據八八一個鄉的統計，沒收征收的土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二〇・三，分得土地的農民，約佔人口百分之三十。分地後，渭河以南地

區，每人分到了四畝耕地，山區每人約有十畝耕地。」【註一】

又據中共新華社的分別報導，南京市郊區「土改」，每人平均分到了土地七分左右。北京市郊區「土改」（共分八個區，轄十個關廂，十二個鎮，二百六十個行政村，一千六百五十四個自然村），每人平均分到了土地一畝半。浙江全省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七的地區，即全省五千三百三十八個鄉中的四千六百五十一個鄉的「土改」，每人平均分到了土地一畝到二畝五分。安徽省二十二個縣和蕪湖，屯溪兩市郊區三千七百六十二個鄉的「土改」，每人平均分到了土地一畝至二畝。廣東省揭陽縣「土改」，平均每人分到了土地七分左右。廣州市郊區、東敎、南敎、東塱等十五個𡚒的統計，共有人口三萬〇五百五十二人，土地僅爲四萬三千三百〇五畝，平均每人分到的土地約爲一畝三分左右。貴州遵義與順鄉的「土改」，每人平均分到了田〇：七四八畝，土〇・二二一畝。重慶市郊區觀音鄉的「土改」，平均每人分到了田〇・九九三畝，土〇・一三五畝。湖南常德縣湘湖和仝美兩鄉的「土改」，平均每人分到了土地一畝至二畝之間。

還些數字，都是出諸中共「官方」的報導。但我們一檢查這些數字，農民們所分到的土地，一般的都在一畝到二畝之間。農民們分到了一畝到二畝的土地，就說土地回家了，農民富裕了，農村生產力發展了，農民購買力提高了，實在是不可思議的。

中國農民究要多少土地量才可以維持其生活？在學理上說、例如美國哈佛大學敎授伊斯特（E.M. East）的估計，每人須有二・五英畝的土地量才足够維持營養（每英畝約合六・五市畝，共十六市畝左右）。美國土保專家白納德（Bennett）也持此見解。伊白兩氏的估計，可能還以英美人民的生活爲標準，不無過高之嫌。但在古心斯基（Roleert R.Kuezymski）的估計，應爲十二市畝左右。喬啓明的「中國農村社會學」上估計爲十市畝，張則堯的「中國農業勞動問題」上，也同意喬氏的見解。又據古楳敎授的分析，每一農民維持生活應有的土地量，至少不能少於六・五市畝，或每戶三六市畝，然後每家周年的收入，才有三二八・九元足敷支出。日本的農業情形，與中國頗有相似之處，日本農業經濟學者渡佐愛三也認爲：「平均每戶不滿一町（約合我國三十六市畝）的農業經營，是日本農村生產上莫大的桎梏，還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放日本農村和農民的末落。」由此可知，中國一個農民維持生活的應有土地是，六・五市畝，有其必要。而且古氏所說的六・五市畝的土地量，「乃是依照目前粗劣生活計算的，如果稍爲提高生活程度，還數目仍是不够的。」我們如果以六・五市畝來衡量中共分田的結果，農民們所分到的土地是一畝到兩畝之間，不要說農民沒有翻身，富裕，連維持生活還差得遠。

如就實際調查資料而言，古楳前在江蘇省十七縣調查結果，（不分耕種佃業，不分土地優劣，不分農作種類，專就每畝每年收獲所得代作平均計算）每畝收入多的可收得三〇・〇四元，少的僅有三・五三元，平均數爲一〇・七七。又從上述十七縣份農家每畝求出淨收入的數字，自

耕農每畝爲一〇・四二元，佃種田每畝爲八・二三元，平均爲九・三三元。如再從耕地多寡每畝淨收入作比較，以蕪湖爲例，十畝以下爲六・二六；十一畝至二十畝的爲七・八四元，二十一畝至三十畝的爲九・三八元，三十一畝以上爲一一・二二元，合計平均數爲九・六二元【註二】又據中共自己報導：廣東揭陽縣勞模林炎城每畝水稻收谷達一千六百二十斤，爲全國水稻每畝平均產量的八倍，新疆開都河北岸某部，創造了每畝產量小麥一千三百七十七斤十一兩，爲全國小麥每畝平均產量的十四倍。我們根據這個標準，換言之，即是水稻區每畝平均產量爲二百斤谷，小麥區每畝平均產量爲一百斤麥。（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香港大公報社評引證）這樣，不要說支付生產資料之後所餘無幾，即以農民個人每年食糧而言，也不够吃。（農民家以五口計，每人每日吃米一斤至一斤半年約五百四十斤極爲通常）。於此還能談得上富裕？

【二】從生產資料的比重上看農民的情況

中共自誇「土改」之後，農民投資於生產資料的比重，提高了「三倍」，下列的數字就是例子：【註三】

年度	生活資料支出	生產資料支出	總計
一九四八年	八八・二%	一一・八%	一〇〇%
一九四九年	八九・三%	一〇・七%	一〇〇%
一九五〇年	七七・〇%	二三・〇%	一〇〇%
一九五一年	六六・三%	三三・七%	一〇〇%

我們檢查這個數字，農民們投資於生產資料的支出，一九四八年是一一・八%，一九四九年是一〇・七%，一九五〇年是二三・〇%，一九五一年是三三・七%，還不及民國二十二年千家駒，韓德章，吳半儂三人在廣西一二縣七八〇農家農場支出之分配，當時投資於生產資料的數目爲三七・五%「註四」且廣西農民的經濟狀況，在中國省份中，是處於極低的等級，中共以此作爲自誇，適足以反證全國的農民，因中共的「土改」整個陷於佃農生活狀態中！我們如果再從農具，耕畜，與災害三方面來看，更可以證明農民生產資金的缺乏，與受害之嚴重。

根據中共自己報導，以一九五一年爲例，農民缺乏之農具的情形，約可如下：【註五】

省區別	實際缺乏農具情形
山東	十六縣四十九村調査，缺犂二七%，耙三九%，耬一〇%，鋤三九%，钁四八%
河南	估計缺犂二，〇二五，六〇六件，鋤一二，三五一，六一〇件

山西	估計全省缺九十八萬件（據三十七縣增補情形調査，尚缺十餘萬件）
湖北	約缺乏一〇%
湖南	約缺乏一〇%
江西	約缺乏　五%
廣東	約缺乏一〇%
廣西	約缺乏　五%
西北	（西北尙有用二人或二人抬槓情形）
其他地區	約在三百萬件左右
合計	約二千七百二十一萬件以上

又如耕畜一項，中共一九五一年在山西省興縣專區十一個縣的調査：戰前約有牛九萬二千頭，戰後只有八萬〇七百頭；騾，馬，驢戰前有六萬八千頭，戰後只有三萬一千頭，平均減少了百分之十七左右。中共一九五一年在河北永年縣典型村的調査：騾，馬，牛的數目，較戰前減少了百分之八十四至六十六左右。「註六」又如中共習仲勳的「關於西北地區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一文上報導：「長安縣高家灣村調査，全村一六七戶農民，土地改革後，八戶僱農，還全無牲口；一〇七戶貧農祗有三六戶有牲口，還有七一戶沒有牲口；五二戶中農也有五戶缺乏牲口。大車，水車都很缺，僱農兩樣都沒有；貧農一〇七戶祗有兩輛大車，三輛水車；中農也是五二戶才有四輛大車、四輛小車、六輛水車。其他農具，貧農還缺的不少，中農也有缺的，僱農缺的更多。」【註七】

關於災害方面，如以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等三年爲例，約可如下：【註八】

年度	受災面積（萬畝）	佔總耕地面積%	災民人數（萬人）	佔農業總人口數%	主要災害	佔總受災面積%
一九四九	一七·三〇二	一二·三六	五·〇一五	一三	水	七二·四
一九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八四〇	二一	水	四〇（十一）
					虫	四〇（一）
一九五一	一二三·三三三	二三·七一	一〇·三七〇	二八	旱	四七·四

我們從這些數字的引證中，可見在中共的統治下的農民，從事農產的力量是如何的微弱！

【三】 從勞力集約度上看農民的情況

農民們佔有的土地量旣是如此之少，而生產資金又是如此之缺乏，不要說，農村的生產力無

法發展，連想保持原有的生產水平恐亦不可得。因此，到了一九五二年，中共的「農業生產方針」，宣告改變：「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方針是：集中力量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糧食必須大量增加，決不能減少其播種面積。工業原料作物和外銷作物播種面積，穩定在一九五一年水平上，不予增加。因之，各項增產任務，必須從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上獲得解決。」【註九】

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離不了下述的兩種方法，一是精密的土地利用；一是加强農業的集約化。中國的土地利用情形，據「中國農業概況估計」【註十一】，我國全國的已耕地畝數，與作物畝數的百分比：東北區為九七；西北區為一〇七；方平原為一三〇；長江下流為一三九；西南區為一二四；東南區為一三一。各區中不到百分之一百的，只有東北區，可見全國耕地的利用率，已經很高了。

在一定的面積上，要提高產量，祇有實行農業經濟學上所說的集約耕種(Intensive Cultivation)。而集約農業，又可分為勞力集約與資本集約。前者指在一定面積的土地，投以多量的勞力；後者則為節省勞力，投下多量的資本。大體說來，人口密集，人民多恃農為生的國家，土地及資本較為缺乏，而勞力則豐而且廉，故多節用高價的土地和資本，實行勞力集約。反之，工業發達，農業人口較少，勞力不足而土地與資本較為充裕的國家，多行資本集約。如美國的農業可稱為資本集約，日本及其他中小農多數存在的國家，都是勞力的集約。

我國早就是個勞力集約的國家，農民因為耕地的狹小，資金的缺乏，再加上生產技術的落後，是以生產全憑人工。因此，無論生產那種作物，都比人家多費上數倍乃至於數十倍的人工。例如中國棉花作物每公頃要人工一，九八四小時，而美國僅二八九小時，兩國相差幾及七倍。中國生產小麥，每公頃所需人工七六三小時，超過美國二六小時的二十九倍多。馬鈴薯每公頃所費人工，中國為一，〇一五小時，美國僅二〇三小時，相差五倍。玉蜀黍每公頃所費人工，中國為八五一小時，美國為四七小時，相差十八倍。他如高粱生產所費人工，中國超出美國十六倍，大豆也超出七倍。

柏克曾就我國二八六六個農場調查他們的費用價額及比例，計算每個農場各項費用的平均數，家工佔總額費百分之四七，僱工佔一八．二，兩項合計是六五．二。可見我國農業經營，一向就是以勞力為唯一的經營要素。

中共要提高單位面積生產，在共區這種現狀之下，只有對農民勞動力的運用加强一法。但「土改」以後，中共對農民的奴役程度，已很可觀了。據中共一九五二年「經濟年鑑」上報導：「儘可資金方面還沒有能恢復到戰前水平，但兩年來的農業生產，都已接近戰前水平（？）關鍵在於：勞力的使用已普遍地增加，這幾乎已無例外，任何地區一經「土改」，由於農民生產情緒的高漲（？），勞力的使用已超過戰前，如河北滿城典型村的調查，戰前平均耕地的次數是一．一

遍，「土改」後，則爲一．六遍；耙地的次數，戰前爲一．四遍，「土改」後則爲三．四遍；平均增加的數目，就更較此爲大。如山西省晉陽縣，戰前每畝地平均用人工八個，一九五〇年已增加到十一個，該縣勞模郭玉思則已增加到十八個半。又如山西省平順縣川底村，戰前每畝地用工九個，一九五〇年則已平均每畝地達到了十八個。」【註十二】

我們再從其他的資料中，也可以看到「土改」後農民勞力的集約度。例如中共作家田流的「土改三年後的北滿農村」一文上報導：「我估計一下，此地農民的勞作時間，每天最少也有十六個鐘頭。」【註十三】又據共方新華社報導，婦女們都已經參加主要勞動了。「旅大農村一區已有五萬六千五百〇七名婦女，參加春耕，播種，夏鋤。」「總婦聯的調査，婦女在農作技術方面，扶犂有百分之八．七，較去年〇．二九，增加了三十倍；趕車的有百分之五．九，較去年增加了二．八倍，勻糞有百分之三十二，較去年增加十五倍。其他撿種、耪地、搗糞、鋤地等一向被認爲婦女所不能幹的工作，均顯著地增加了。」【註十四】又翟城婦女參加田間一般勞動的佔全村婦女百分之七十五，能耕，耩，鋤，耘會全套活，參加主要勞動的有百分之五十五，據說還要加緊學習，爭取到百分之七十五參加主要勞動。於是白了頭的老大娘王劉氏（六十七歲），也一樣的趕着車在地裏送糞，成了勞動力了。【註十五】而「扶養着六個孩子的婦女李玉英，在丈夫回到工廠後，和一個十六歲的姑娘承擔起耕種三十多畝地的重担，耕地時扶犂，並且天不亮趕着大

車到離家三十多里的旅順拉糞。」【註十六】

農民們這樣辛勤地的從事於農業的勞作，可謂已至「精疲力竭」，但中共還有所謂「開會忙」，搗農民的亂。在「老區」例如「土改」後三四年的武鄉：縣村兩級一貫的作風有新的希望，但也還有若干問題，不得解決。開春初執行時，表現開會太多。（幹部會羣衆大會都有）。監漳四十天內即開了三十六個會，東村二十四天開了二十四個會，有些積極分子一樣內容常需要參加幾次會議，更不厭其煩。【註十七】在李家溝，人與人的關係有改變。李德云推行「民主家庭會」，大家有意見就開會，家家戶戶開會之風極盛，甚至於整日開會，開到夜十二時以後總未了。【註十八】

在「新區」方面，例如廣東情形，亦復如是。「在農忙時期，各縣開會太多，影響農民生產，已引起各地工作人員的批評，如饒平縣南四各村，早稻已經割好晒好了，農民紛紛進行「糞秧」，之後就要插秧了。一年就是六月（農曆）最忙！可是目前因爲工作任務緊迫，要搜集反革命犯材料，開會是好的，可是不好的是：有些地方，如長彬村鄉會夜夜拖長，每晚都要到十一，二點，有時到一點；更不好的是：有個別的同志講話常常是每一件事或每句話總要重複上幾遍；或把話拉長了，說來說去，還是原來那一套，結果會場情緒不好，中間就有人溜走，有瞌睡，會場稀稀疏疏，因此也影響以後到會的不能準時，很多是慢到早退。據農民反映：日間工作，一早到

晚，忙個不停，夜間自然疲倦。晚上開會時間拉得太長，聽來聽去，都是一二句話，就不耐心，好像「風吹過耳」，沒有相干，現在他們希望開會時用簡單明瞭的話來說，減少開會的次數，並節省時間。只是有些農民不敢說話，因爲說出了怕人家說他落伍封建。【註十九】

於此，人世之間，又有一種新的奴役制度在開始了！

【四】從糧食生產上看農民的情況

中共一九五二年「經濟年鑑」報導，三年來共方粮食增產的計劃，有如下表：

一九四九年產量	二・〇〇〇億斤
一九五〇年計劃產量	二・四〇〇億斤
一九五一年計劃產量	二・六〇〇億斤

又據中共「農業部長」李書城最近報告：「解放以前，全國農業生產水平一年比一年降低，到一九四九年粮食產量已降到戰前水平的百分之七十四・六……解放後，三年來，農業生產量呈現逐年上昇的趨勢，如以一九四九年粮食產量當作一百，那末糧食生產量，一九五〇年上昇爲一百一十七，一九五一年上昇爲一百二十八，今年（指一九五二年）可上昇一百四十上下。（筆者另一資料爲一百三十七）……從現在各地莊稼生長和收穫的情形看來，今年的生產計劃可以完

成，這樣，我國今年的粮食產量將超過戰前百分之九。」【註二十】

筆者同意聯合國報告書的看法，年來中共糧食生產頗有增加，當是事實。但增加多少？旣說增加超過了戰前的百分之九，那末，戰前的生產數字是多少？其數量是不是够我們全國人民的消費呢？

一九四七年國民政府的農林，粮食兩部會作統計，全國各種作物耕種面積中，粮食作物面積，佔總耕地百分之八十四・七，其餘的作物面積佔總額的百分之十五・三。【註二十一】所以，我國農村生產的對象，幾乎全部都是粮食。據鄭秉文章之汶的統計，中國戰前的產量共三・一二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斤【註二二】，又據中共的估計，則爲二千八百億斤，惟中共這個數字，究何所據？李書城所謂「超過戰前百分之九」，究係指二千八百億斤，抑指三千一百餘億市斤？未見說明。照常情推測，大概係指二千八百億斤而言，還與鄭章兩氏所說的數字已差三百餘億斤了。戰後我國農業減產，據行政院統計，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全國糧食生產量是三・〇四九・四四六・〇〇〇・〇〇市斤【註二三】，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農林，糧食兩部的會同估計，則爲二・九三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斤【註二四】。又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估計，我國每年的缺粮是一萬六千四百萬市斤，這是以全國人口四億五千四百萬平均每年所需的糧食總熱量（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營養專家所建議的我國人民營養標準，每人每

日應有二千五百卡），減却全國糧食產額的總熱量而得到的（以戰前七年平均糧產爲準）。【註二五】這種計算的方法，固然合乎科學，可是其中用糧食所釀造的油，酒，醬，麵，發熱量雖甚强，而果腹的功能則大減，且我國人民一時還難按照營養專家所建議的標準而去消費糧食；再則，移充作飼料，種籽以及貯運損耗各部份也未曾扣除。郭敏學曾作過估計，糧食作物拿來當作原糧用的成數，最高不會超過四分之三，於是我國缺糧之數應爲二萬五千萬市担【註二六】。這樣，在戰前的農業生產情況下，我國糧食不足之數，是一萬六千四百萬市担到二萬五千萬市担。」

我國缺糧的情形，從歷年來糧食輸入的數字上也可以看出來。據海關統計，戰前五年前，糧食進口的價值，非常可驚！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爲一六七．三六三．八四〇海關兩；二十年（一九三一年）爲一八三．三九一．五七〇海關兩；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爲二〇七．九〇〇．六一三海關兩【註二七】。而且數字表示，歷年均有增加。戰後輸入，增加更高，當時就有美援支持五大城市的事實。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小麥麵粉的輸入亦達五九．三二四公噸，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一至四月，麵粉一項，即輸入五九．五九一公噸之多。【註二八】

我們從上述的分析之下，可以明瞭糧食產量和消費不足的情形，大約接近一成左右。如以戰後糧食減產的情況看，則不足之數，合計爲一成半到二成。現據中共李書城報告，一九四九年糧

食產量爲戰前百分之七十四，（中共以此數作爲一〇〇基數），中共的數字爲二一．〇〇〇億市斤；一九五〇年上昇爲一百一十七，中共的數字爲二．四〇〇億市斤；一九五一年上昇爲一百二十八，中共的數字爲二．六〇〇億市斤；一九五二年上昇爲一百四十（另一資料爲一百三十七），但此尚爲估計的數字，原不可憑，我們即以此數而論，約爲二．八〇一億市斤，與戰前三千一百餘億市斤數量，尚差三百餘億市斤，僅接近一九四七年的產量（二千九百三十七億市斤）而已，由此推論，如以戰前三千億市斤（保留估計）的糧食產量，全國不足實際消費量爲一成的話，那末一九五〇年的產量較戰前又差兩成，合計三成，一九五一年的產量差二成，一九五二年的產量（姑且照中共的數字）仍差一成。還差一成的估計，還是以四億五千四百萬人口來估計，如照毛澤東的「給持久和平與人民民主」雜誌一文上所說的中國總人口數爲四億七千五百萬（多兩千萬）以及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解放日報」所報導全國總人口數爲四八六．五七一．二三七人（又多一千七百多萬），不足之數應再加半成，合爲一成半。這就是說，中共年來糧食生產雖有增加，但增加之後，仍是不足，照目前推論，大陸農村中，大概還有四千萬到六千萬人口沒有飯吃。這並不是一個小數目！

農民們以這樣勞力集約度來從事糧食的增產，如果其所收穫的產物，能用之於他們自己的消費，誠如中共所宣傳的東北農民買熱水瓶，買府綢細布，廣東農民買收音機，買綢衫，買手電

筒，未始不是苦度光陰，但事實上絕不是這樣簡單，中共糧政之苛，已如前述，此外，以糧食爲對象的各種捐稅，更是層出不窮，我們可以拿貧農古永業的事實作爲例子：古永業爲廣東中山縣西海鄉戚角村人，父子四人，耕田四畝三分，耕基二分二畝，割得谷一千五百二十五司斤，竹竿六担半，除繳交公糧42%外，交團底谷五十二司斤，秧地谷一百五十司斤，民兵谷十司斤，門牌谷一司斤半，担頭費三千元，其餘有稗頭谷，犁谷，芋地審茨谷，荳谷，花生地谷，菓樹谷，牛谷，豬豐谷，戶口證明書谷費等，不下數十種之多。【註二九】又據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廣州通訊：「粵省龍川、興寧、揭陽、惠陽、及河源等十五個第一期土改完成縣份，爲中共列爲各縣土改的模範。頃悉：各該縣的情況：(甲)在土改完成地區，中共於夏征收後，已經澈底執行集中糧食，農民所穫谷石，全部須存放於中共指定的公倉，不得私存自己家中。(乙)首先繳交公糧，及應售收購部份，多餘則留爲口糧。每人每天限食米一市斤，每十天向中共管理的倉庫支領一次；農民副產如養豬，養鷄鴨的飼料，均在額內。(丙)此項規定，單限於有田分給的農民而言。其他無田分配的地主家屬，男女皆須替中共農會或鄉政府耕種公田，每天每人只發給食米四両，不足的口糧指定其開荒耕什糧，或自行找尋野物充飢，老弱無力耕作者，則指定乞食。但又劃定地區，指定向若干家行乞，不得超限。(丁)各縣市土改完成之後，自耕農不能維持者，征入集體農場或集體農莊工作。」【註三〇】

另一方面，中共將大量糧食換取蘇聯軍用品之外，還大慷其慨的售糧印度，錫蘭等國，換取戰略物資，據近日的資料，印度前後六次合同，共售出六十六萬六千五百噸，錫蘭一次爲八萬噸。【註三一】於是在中共這樣「飢餓控制，」政策之下，不僅農民挨餓，即共幹也挨餓了。中共粵西區黨委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寫給「粵西全區土地改革工作幹部的慰問信」上，透露這個事實：

「在粵省中區的陽江，陽春兩縣，特別是高雷，西江兩區，許多貧雇農長年吃粥，沒有乾飯吃，甚至在春荒期間，連粥也吃不到，只有吃些紅薯，芋頭充飢，但同志們仍然堅持『三同』，沒有動搖；因此，不少同志瘦了，病了……」【註三二】

所謂『三同』，卽是與農民同食，同住，同操作。因爲農民本身無糧可吃，於是連帶吃農民糧的「同志」，也不得不瘦了，病了。這雖是簡短數十字的敍述，但由於共幹實情的透露，可見生活在共區中的農民大衆，其痛苦的情形，已經到了如何的地步了！最近自共區「和平會議」歸來的加拿大拉蒂伏日報總編輯斐里昂氏更證實：我普遍的印像，是貧窮的中國民衆，和航空公司所用的陳舊飛機而已！

【五】 從中共的農業互助組織上看農民的情況

中共農業生產上的互助組織，「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中有這樣的計劃：

「在全國範圍內，應普遍大量發展簡單的，季節性的勞動互助組；在互助運動有基礎的地區，應推廣常年的，定型的農業副產結合的互助組；在羣衆互助經驗豐富而又有較强骨幹的地區，應當有領導，有重點地發展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其他專業性質的互助組和生產合作社，亦應適當加以提倡。老解放區要在今年，明年（一九五三年）把農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勞動力組織起來，新區要爭取三年左右完成這一任務。」【註三三】

據中共「中央農業部農政司」的報告，全國共有互助組六百餘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三千餘全國個，組織起來的農戶三千五百餘萬戶，約佔全國總農戶百分之四十左右。分區的情形，東北區組織起來的農戶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華北區百分之六十五；西北區百分之六十，內蒙達百分之七十中；南區約一百萬個，西南區五十五萬個，佔各該區總農戶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註三四】又說其中常年的，定型的互助組佔總組數中的百分之二十，一九五二年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倍。【註三五】

「組織起來」，現在已經成爲共區中最流行的名詞了。同時，也是中共在「土改」之後，所打出的唯一王牌！中共前既以分田相號召，而分田之後，又要農民們大家合上「組織起來」，這顯然是一種矛盾。那末，中共爲什麼要「組織起來」？「組織起來」的內容怎樣？「組織起來」之後又如何？

甲、中共爲什麼要「組織起來」？

依據聯合國報告書上的看法，中共在分田之後，又要「組織起來」，主要的用意在於調配勞力，農具，牲畜，肥料等而已。美國專家這種看法，當然無問題。因爲中共在分田之後，農民們所分到的田畝，旣微少而又散碎，且勞力的運用，已經到了不可能再强度的地步了。因此，只有「組織起來」，搞所謂「互助組」，把已經分散的土地，重行集中起來，擴大耕作面；而對於勞力，農具，耕畜，肥料等，將之集中調配，當然較「單幹」有利得多。但在筆者之意，美國專家這種看法，還祇是基於純農業的觀點，是一種消極性的觀察。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中共爲蘇聯的一的環，中共的號召分田，明知對生產是不利的，但爲要逐行達到階級鬥爭的目的，引誘農民羣衆對地富階級進行鬥爭，不得不明知故犯。當在「地富」鬥倒之後，中共目的已達，於是對於先前分配給農民們的田畝，現在又要設法把它奪取回來，引向所謂「農業集體化」的道路上去。所以筆者之意，我們必須還要作進一步積極性的觀察，來看中共如何實施其農業集體化的計劃和方法。

中共如何把中國農業引向社會主義的道路，使之集體化大生產呢？依據中共的說法，「土改」之後，農業經濟基本上還是個體經濟，這種個體經濟，大多是小商品經濟。其特點：是生產

者佔私人有生產資料，依靠自己的勞動，經營小規模的生產，並爲了換取生活資料而出賣自己的生產品。所以，中國農民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他們各自在小塊的土地上，用犂，耙，鋤鐮等舊式農具，依靠人力和畜力，經營小規模的生產。雖然在這種個體經濟的基礎上，農業生產是不可能獲得高度發展的，但却爲史太林所顧忌的「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它可能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道路上去，也可能發展到社會主義的道路上去。因爲在小商品生產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各個生產者有着不同的勞動條件和生產規模，在消售生產品和購買生產資料，生活資料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商業資本的剝削，還會有其他各種不同的遭遇，因此，一部份人由於勞動力，畜力，農具的不足，和遭遇到不可抗拒的天災人禍，如水、旱、蟲災、疾病、死亡等，會逐漸陷到窮困和破產的境地，減少以至完全喪失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最后乃至於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受人家僱用，成爲被剝削者，成爲農業中的半無產者以至無產者。另外一些人則因爲勞動力，畜力，農具比較充足，遭遇比較好，而逐漸富裕起來，擁有很多的土地和其他的生產資料，積累起很多的財富，擴大了自己的生產規模，最后是僱用別人來勞動，乃至於自已完全脫離了勞動，成爲剝削者，成爲農業中的資產者。這樣，一方面，勞動者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爲資本家所僱用；另一方面，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爲追求利潤而進行生產，而且企求不斷擴大自己的生產，**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中共爲要把中國的農業生產帶上社會主義的道路，雖然在「土改」中富農經濟——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經濟被保存下來，但也不願意上述這種生產方式再發展下去。因此，在原則上，是拿國營經濟通過合作社對農民個體經濟加緊的抓住，即所謂領導；在方法上，是把個體農民逐漸「組織起來」，經過所謂互助合作方式，走向集體化的道路。在步驟上，一方面是在國有土地上建立國營農場，在私有土地上，先組織臨時性，季節性的互助組，進而常年的，定型的互助組，三而發展到以土地和勞動力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於是個體農民就能够在生產中解決人力畜力困難，提高勞動效率，並進一步改進技術，發展生產，乃至於集體購置新式，大型農具，統一經營，擴大生產規模。同時，個體農民在互助合作中，會逐漸受到集體主義的教育，變成集體勞動的習慣。所謂隨着國家工業化的發展，農民們運用農業機械來大生產，於是由互助組，到農業生產合作社，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集體農莊。這就是中共要「組織起來」的全部論據。

乙、「組織起來」的內容怎樣？

中共農業生產的互助組織，既有三種的主要形式，其實際的內容又怎樣？

（1）臨時性、季節性的互助組——這種組織，是中共認爲勞動互助最初級的形式。其內容約可如下：

（一）組成員約爲個體農民之三戶至五戶。

（二）主要目的，在於進行人力畜力的換工，達成抗旱，春耕，秋收等任務，但無嚴格的記工，清工制度，祇有所謂大體「等價兩利」。

（三）時間上，農忙夥幹，農閒單幹。

（四）工作上，大活夥幹，小活單幹。

（五）性質上，農業夥幹，副業單幹。

這種互助組織，因爲是臨時性，季節性的，祇有簡單的分工，並沒有分組，所以一般的情形，都是「春組織夏垮台」的。

（2）常年的、定型的互助組——這種組織，中共認爲在互助組織中是一種中級的形式。

（一）組成員通常有十幾戶，乃至於二，三十戶。參加成員，例如福州市郊後嶼鄉鄭依梅互助組雇農一戶，貧農九戶，中農三戶，貧民二戶，十五戶，共計五十九人。

（二）無論農忙農閒，大活小活，都是夥幹。

（三）有清工，記工及分組制度。例如河北張希順的互助組，內分種籽、肥料、殺虫、畜牧四組及一技術研究室；吉林蛟河縣韓恩互助組，內分新農具，畜農具，水田，副業四個小組。

（四）一般的農業和副業都是相結合的。

（五）部份公有農具、牲畜，和少量公有的財產。例如山西省平順縣的李順達互助組，就有公地七畝，積柴一萬八千斤。

（六）婦女、老漢、兒童也參加互助組。（李順達互助組就是如此。）

（3）農業生產合作社——這種組織，就是農民把土地，勞動力都投入合作社爲股份，實行統一經營，按股分配生產物。

（一）組成員約有農戶十五戶至三十餘戶不等。例如河北省饒陽縣五公村耿長鎖農業生產合作社，全社計共十七戶。

（二）土地數量，約爲二百餘畝至六百餘畝左右，例如韓恩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由互助組轉變爲農業生產合作社）計有土地四百五十畝，耿長鎖農業生產合作社計有土地二百一十三畝二分。

（三）土地與勞動力入股分紅比例，土六勞四。（耿長鎖農業生產合作社）

（四）農業與副業結合技術分組，韓恩農業生產合作社分爲新農具，舊農具，水田，副業，牧畜五組。耿長鎖農業生產合作社於正副主任下，分農業，打繩，和打油三組，全社還有一個會計員，一個事務員，另外，餵牲口，收拾車輛也指定專人負責。

（五）記工辦法，在勞動力方面，全社勞動力按性別年齡評成固定的工。男子十八歲到六十五歲爲整工，六十六歲到七十五歲算八成工，十五歲到十七歲算六成工，女子十八到三十五歲算八成工，十五歲到十七歲算五成工，並可根據每人勞動强度，技術高低的變化和工作實效經所謂家庭代表會討論通過昇降。在勞動時間方面，把一天算成十分工，早上二分，上午、下午各四分。各種勞動力，按參加生產的實際時間計工。常做工的人只記脫工，不常參加勞動的人記實工。每月結工一次。每年年底結賬時，把每人在農業上或副業上所作工數折成標準工（一個整勞力一天做十分工爲一標準工），按標準工數量分紅。不够勞動條件的老人和小孩等參加生產（即十五歲以下的男女童工，與七十五歲以上的男女老工，以及殘廢工等），則以僱工，包工等辦法，臨時給酬。

（六）分紅辦法：每年農業上的全部收益和副業上的全部紅利，除留百分之五爲社內公積金和除出次年的種籽外，其餘部份，按已訂的土地勞力比例和資金勞力比例分紅。

（七）公糧負担，由土地所有者自已負責。飼草不分，作社中夥養牲口之用。私人的農具和牲口已逐漸由社中折成副業資本股，全社牲口農具成爲大家夥有財產，實行按股分紅。

（八）土地集體經營，勞力統一使用，農業計劃生產，社中一切計劃，辦法，必須經過社會大會通過始能施行，所謂「民主管理」。社中並有家庭代表會（每戶一人）及中共小組會作爲布

置工作及負責檢查工作。

（九）社員入社須經全體社員同意，出社可以自由。出時除公積金不帶外，按章程如數分得盈餘。半途出社或因發生嚴重錯誤被開除出社的（主要是政治因素），盈餘發給，虧損補償。

在中共這三種農業的互助組織之外，又有所謂「互助聯組」。最著名的是長安縣杜曲區第八鄉勞模蒲忠智領導的王蟒村「互助聯組」。

王蟒村一百六十七戶：僱農六戶，貧農八十三戶，中農七十一戶，富農四戶，小土地出租者一戶，地主二戶，耕地一千五百多畝。一九五〇年秋「土改」後，在中共所謂「自願結合」，「等價交換」，「民主管理」的三原則下，組織了十四個互助組。（都是三、五人到十來個人）。每組選舉組長一人，記賬員一人，由全體組員推選七人，組織一個生產督催檢查小組，就是聯組。（蒲忠智爲組長）這個聯組到一九五一年秋收後增加到二十二個組，一九五二年一月又增加到二十五個組，另外，婦女互助組也組織了十七個，以家庭爲單位合編在男互助組裏工作。現在，全村一百六十七戶，只有十六戶沒有參加組織（其中有六戶參加所謂革命工作，兩戶地主，八戶寡孤獨無勞動力戶）。

依據中共華而實「全面豐產模範王蟒村互助聯組」一文上報導：「由於組織起來互助組，又是聯組，就能够整編，調劑，合理使用勞動力，牲畜力和農具，特別是二十幾個聯組，就更容易

調整有無，增加勞力，牲畜，和農具的使用效力，組員的勞動積極性也空前提高，大大增加了勞動生產效率。」【註三六】

這個組織，記分方面採用「勞動日」作計算的標準，每做過一個「勞動日」就計十分，不够「勞動日」的時候，就按比例減記分數。每半月或一個月結一次賬，如果誰長下工，要工還工，要錢給錢。工資按季節不同，分成閒工和忙工兩種，二、三月人不太忙，工資是一升半大米，婦女是一升大米；忙時是二升大米，女工是一升半大米。稍低於一般市價。管飯是按工管飯，做够一個「勞動日」管三頓飯，做不够時按比例減，女工不管飯。按地計工是根據地裏活的情況，由組中決定。

畜力的互助，是按牲口和人的勞動力比例計算的。比如犂稻地，兩頭牛一天可以犂一畝六分地，一頭牛可犂八分地，一畝地的工資是三升米，一頭牛一天就二升四合米。農具方面，現在都已折價成爲公共財產，由聯組統一調配使用。

耕種收割的先後問題：鋤草先鋤苗大草多的，後鋤苗稀草少的；雨後犂地和耕種，先犂沙地土薄容易乾的土地，後犂坡地，然後犂平地，最後犂窪地；收割先割立麥，後割倒麥，先割高處後割低處，先割遠處，後割近處。

互助聯組還有所謂勞動紀律，即所謂「服從領導」，「有事請假」，「不遲到早退」。對於

新組員入組和新成立的互助組加入聯組，都要經過全體組員討論批准，主要審查新組員和新互助組有沒有「服從領導」的基本條件。凡退組，應向全體組員大會聲明理由，通過後始准退出，否則就不能退出。

這就是中共農業上所謂互助組織的全貌。這種互助組織固然給中共利用得很可以，但其中的問題還多着呢？

丙、「組織起來」之後的問題

中共「組織起來」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這種組織，雖然中共自吹，「全國共有互助組六百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三千餘個，全國組織起來的農戶三千五百餘萬戶，約佔全國總農戶百分之四十。」但在實際上，這種組織的發展，是極不平衡的。在地區上，偏重於「老區」，「新區」組織的不多，即就「老區」而言，亦未普遍。例如陝西全省組織起來的勞動力，已達百分之五十，而該省的志丹，橫山，靖邊等縣「組織起來」的勞動力還不到百分之十。又如山西省全省組織起來的勞動力達百分之七十五，但高平縣仍有百分之四十五勞動力沒有參加互助組。【註三七】而且這種互助組大都是「拉撤合拉撤」，「硬編組」，「抄抄單」，一個命令，一個村裏一個早上就搞起十幾個互助組，「出門是互助組，到地裏都不見互助組了。」【註三八】還等不到「春組

織夏蹲台」！所以中共這種互助組，數字雖然龐大，內容却還很空虛。中共習仲勳在西北局召開的農業互助合作工作會議上的總結報告：「一個互助組要辦好，第一要有一個有力的，正確的核心，第二要有經常的政治工作，就是說、要有共產黨和青年團進去工作。離開黨的領導行不行呢？不行的，那樣互助組要起變化，走錯路，以至瓦解」。換言之，就是說，大陸的農民，祇有在中共的奴役之下，才去組織的，眞是一針見血，不打自招。

中共「組織起來」的第二個問題，是土地，勞力分紅的比例問題，所謂土地分紅，實質上就是地租。但土地分紅過多，實際上就是加重了對勞動力的剝削，使土地多的人沾光，勞動力多的人吃虧。例如中共的河北勞模耿長鎖農業生產合作社，自一九四六年起卽規定「土六勞四」分紅。當時因為土地和勞力大體相等，（只有二．三戶土地較多勞力較少）吃虧與沾光現象，還不顯著。可是到了一九五〇年，每畝產量為四百七十斤，土地按六成分紅，每畝約二百八十斤，比一九四五年每畝產量二百一十五斤高出六十斤，並超過當地一般農民的總產量。這顯然是幾年來對土地進行投資和加工的結果，而把這大部分利益都歸之於土地，自然是不合理。但耿長鎖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什麼要這樣做？第一，因為農民分到的土地產量實在太少，沒有多量的土地來合作，根本談不上擴大大生產，發展生產力，因此，規定「土六勞四」以吸收多量土地的農民入社；第二，土地分紅旣是實際上的地租，故土地多的人，自然有利，這樣發展下去，農村階級必然要趨於分化，又為中共所不願；第三，地塊散碎（二百一十多畝地分成七十八塊），使得合作社感到頭痛，雖經幾度願意高價調換，或和靠近地結合都無結果，這就是「新民主主義「在中國土地問題上的基本觸礁所在。

中共「組織起來」的第三個問題，是副業結合，重於農業結合。例如耿如鎮合作社，主要是養猪，辦油坊，在一九五〇年時，副業總收入已超過農業——農業總分紅數為粗糧七萬五千九百多斤，副業總分紅數為花生六萬〇六百四十一斤。（每斤花生約合一斤半谷子）又如王蟒村互助聯組，一九五一年春季，組織割掃帚隊，集體上山去割了一萬三千多把掃帚，換回了二百多石包谷，才能度荒。一九五二年亦復如此。且又組織了十二盒豆腐磨子互助組，抽出二十四個人，合夥磨豆腐，並且養猪五十隻，一九五一年秋就積肥五百多担，一般的都超過了農業的收入。又如西北淳化縣高家村趙建台等九個互助組，在兩個月內搞副業，賺到十二石粮食。這些農民們為什麼不照蘇聯專家盧森科的辦法，進行密植，深耕，輪作，所謂合理灌漑和施肥等先進經驗，和蘇聯專家馬拉他諾夫的管理農場經驗，以及邱爾尼克夫，彼羅夫的機構作業等方法去進行大生產，反而去搞這「撈拾子」的副業？總結一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農民們沒有多量的土地，叫他幹什麼！在西北地區的互助組，還兼營商業，自己不參加勞動，僱長工，進行對僱佣勞動剝削，【註三九】情形當是更慘了！

中共「組織起來」的第四問題，是計工不合理。祇機械地記上一日十分（早上二，上午四，下午四），並不把技術高低，勞動強弱加以區別。耿長鎖合作社以年齡，男女的界限來分成整工，八成，六成，五成，更對於中共自己所記「按勞計酬」原則，並不相符。何況絕大多數互助組根本就沒有記工，清工制度，所謂「等價兩利」，自無從說起了。

中共「組織起來」的第五個問題，是歧視女工。例如耿長鎖合作社，男子十八歲到六十五歲爲整工，而女子十八歲到六十五歲的祇算八成工。 又如王蟒村互助聯組 ，二，三月閒工，男工工資是一升半大米，婦女是一升大米；忙工男工是二升大米，女工爲一升半大米。所謂「男女同工同酬」，又在那裏？何況所謂「勞動日」的管飯問題，男工管飯，女工不管飯，不合情理。而且這個互助聯組，基本上祇有二十五個組，其中就是十七個組婦女參加在內，但組長全由男人担任，婦女一律担任副組長，更是一種歧視。

中共「組織起來」的第六個問題，是農具與耕畜問題。據中共「官方」報導：一九五一年全國增補農具數爲一千二百多萬件，全國製造農具的工廠就有一百七十個 。（內五〇個爲公營，一二〇個爲私營）。一九五一年製造新式農具爲八萬多部，（犂佔百分之二十，餘爲割踰機、鋤草機、玉米脫粒機、打稻機、軋花機），新式農具推廣數量爲七七．二六九件，新式農具推廣地區（關內）四〇八縣，使用新式農具的農民估計數爲一〇〇．〇〇〇戶，全國共有農具站八八

個，東北使用成套蘇式馬拉農具的互助組一〇四組，【註四〇】而且一九五二年計劃全國增補舊農具三千多萬件，計劃全國增加新農具三十四萬件 【註四一】 。在中共還樣大力製造和推廣之下，農民們在用以生產的農具，應該早就沒有問題了。但在實際上，到一九五二年六月爲止，我們僅以長安縣高家灣村的情形：全村一百六十七戶，「土改」後，八戶僱農還全無牲口；一〇七戶貧農祇有三戶有牲口，還有七十一戶沒牲口；五二戶中農也有五戶缺少牲口。大車水車都很缺，僱農兩樣都沒有；貧農一〇七戶祇有兩輛大車，三輛水車 ，中農五二戶祇有四輛大車，四輛水車。貧農還缺的不少。中農也有缺的，僱農缺的更多。【註四二】又如中共張華報告耿長鎖合作社：一九五〇年「政府」奬給他們一張七吋步犂，他們試用後並不滿意，因爲僅七吋步犂不能充分發揮畜力，以滿足耕深，耕寬的要求，【註四四】所以，還些都是問題。

註一：中共「一年來土地改革運動的成果」，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新華社電。

註二：古棣「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華書局版第一五一頁。

註三：中共徐執中「論兩年來新中國農業生產的恢復與發展」，一九五二年「經濟年報」，第三七頁。

註四：千家駒，韓德章，吳半儂合著「廣西經濟概況」第五六頁，商務版。

註五：「中國經濟月刊」，第十九期，第五八頁引證。

註六：見同第三註。

註七：中共習仲勳「關於西北地區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召開的農業互助合作工作會議上的總結報告，見一九五二年九月號新華月報第一三七頁。

註八：見同第五註引證。

註九：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共「政務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

註十一：許滌「農業經濟學」，商務版。

註十二：中共一九五二年「經濟年鑑」第三八頁。

註十三：田流「土改三年後的北滿農村」，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人民日報」。

註十四：中共「人民日報」（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消滅了封建土地制的旅大——」。

註十五：中共雁軍「一個新型的農村——翟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人民日報」。

註十六：見同上註。

註十七：「山西武鄉農村考察報告」，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人民日報」。

註十八：中共遼谷廳「一切都在變化着」，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大連「人民日報」。

註十九：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廣州通訊，星島日報。

註二十：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李書城「三年來新中國農業生產上的偉大成就」一文。載「大公報」。

註二一：吳實華「新中國叢」，「中國粮食生產」引證。

註二二：鄒秉文章之汝合編「我國戰後農業建設計劃綱要」。

註二三：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九月，行政院新聞局編印「全國粮食概況」。

註二四：見同第二十一註

註二五：郭敏學「中共農業資源概說」一文，中國經濟月刊，第五期。

註二六：見同上註。

註二七：許滌「粮食問題」，商務版。

註二八：見同第二五註。

註二九：金一鴻「地租與地權」一書第一〇二頁引，香港自由出版社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版。

註三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星島日報。

註三一：一九五二年十月廿二日，香港「大公報」社評。

註三二：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星島日報。

註三三：中共「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共「政務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註三四：中共「中央農業部農政司」，」一九五二年上半年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情況」，載「中國農報」第十七期。

註三五：見同上註。

註三六：中共華而實「全面生產模範王蟒村互助聯組」，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西安「羣衆日報」。

註三七：見同第三四註，中共「中央農業部農政司」報告。

註三八：見同第七註中共習仲勳報告。

註三九：見同第七註中共習仲勳報告。

註四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中國農報」上王大明（中共農具處長）「農具工作會議總結報告」。

註四一：中共農業部副部長張林池在「農具工作會上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註四二：見同第七註中共習仲勳報告。

註四四：中共張華「耿長鎖領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北京「人民日報」。

註四五：見同第三十三註。

結　論

農民們在中共「土改」中所分到的土地量，微少到僅是一與二畝之間，農民們爲要「苟全性命於亂世」，不得已祇有不顧一切的辛苦以極深的勞動集約度去從事田間生產，去增加其收益額，但生產的結果，除了被中共用種種苛雜名目搜括以去之外，剩下所餘無幾的產粮，又要集中到中共指定的倉庫去管理，連口粮亦祇能十日具領一次，還在中共來說，「飢餓控制」的政策可以說已經到了相當的程度了；但在農民一方面，却是「民不聊生」了！因此，農民們對於生產感到厭倦，有所謂「生產到頂思想」的流行。

依據中共「人民日報」的報導：老區上昇較快的農民，在經過「土改」之後，生產已有相當發展，於是感到向前發展的道路不寬。如吉林鳳城小堡屯村，有不少的農民對改進農業技術沒有興趣，他們認爲『糞已上足了，粮已打够了，到份了。』【註一】榆樹解放村，每一個勞力平均一九·二二畝地，他們再也不顧去深耕細作想辦法，認爲『近一半勞力感到「無啥幹」。』肇州發展村農民張如富說：『光種點地不行，非想其他來錢道不可。』賓縣民强村公正屯勞動模範王富海說：『你看我除了有五·三畝地而外，還有什麼發財路呢？』正因爲在農業上發生了「到

頂」思想，所以，不肯再把資金投向農業，而在高利貸和商業方面去打主意。「如鳳城小堡村楊恆春，一九五〇年春放出四千斤粳子，秋收利二千多斤，就够交當年公粮之用。該村老婆頭要買豬，艾永金勸阻說：「放粮利大，比你養豬來錢多。」【註二】

農民們因爲有了「生產到頂」的厭倦之後，就把希望寄托在買地上，因而影響到地價的高漲，如「平原省清豐在一九四九年每畝地價一般在三百斤麥左右，一九五〇年漲到了六百斤，林縣一畝水田有賣到六千斤粮食的，超過了戰前的最高價。」【註三】

於是農村的階級開始分化了，這種分化主要表現於土地的佔有情況上。

中共平原省「老區」九個典型村的調查：出賣土地的有一三三戶，佔總數的百分之七點三，出賣土地的原因是：因調整生產而出賣土地者五七戶，因做副業而出賣土地者九戶，因婚喪疾病者二九戶，因生活困難者三六戶，修建房屋者二戶 。【註四】又據中共「山西武鄉農村考察報告」：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兩年，六個村出賣土地的戶數共一三九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一一．八，共出賣土地四一〇畝，佔總畝數的百分之二．二八。出賣土地的原因是：調整生產者六十四戶，轉業遷移者十五戶，因疾病、死亡，災難等原因者五〇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三二），因生產生活困難出賣土地者一五一，九畝（佔全部出賣土地總數的百分之三七．一）。有的甚至於全部土地出賣，出外流浪，如韓壁村農民魏金科等。【註五】有的把分到的土地，出賣之後，

到鎮上去大吃大喝。如「華陽村的轉變」中的王三峯等。【註六】因此，中共的所謂「農村中農化」的階級關係，也開始下降了。據新華社的「土地改革後華北老區農村的概況」上報導：根據河北省平山等縣十個村的調查：原有的富裕中農有百分之七．二五下降爲中農，原有的中農有百分之二．四下降爲貧農。察哈爾渾源縣等六個縣十三個村的調查：原有的五百七十戶中農有十七戶下降爲貧農。山西省襄城等六個縣十三個村的調查：原有中農下降爲貧農的約爲百分之三．五五，貧農在分得土地後，所謂上昇爲中農的而又下降的佔貧農數的百分之三．五五。【註七】於是「在短短三四年中，土地集中在二三倍以上，不能說是很遲緩的，」（中共武鄉報告）而大部份的農民心理：由貧農上昇爲中農的想：「過去人家剝削咱，現在咱也不剝削人。日子好過就行了。」中農想：「不能不勞動，鬧的不要掉下來，但也不要太突出。」原來的富農想：「光景能過也就算了。」【註八】

於此，動搖中共基層組織的所謂李四喜和雷玉的「鬆氣思想」在農村中蔓延了！

李四喜是湖南省一個貧苦的僱農，他於中共到達湖南之時，非常積極，並當選中共的青年團支部書記，因而娶妻生子，在「土改」中又分到了四畝田。但當「土改」完了之後，他就再也不願替中共幫閒了，據說要回家躬耕，曾有部份的共幹去勸過他，急得他大哭叫着：「我一生受苦沒得田，現在分到田了，我已經心滿意足了，還要搞什麼革命幹什麼？」此事曾引起中共長沙報

紙極大的批評。【註九】

雷玉是河南省陳留縣四區閣樓雷岩村的一個貧農，自中共進佔河南之後，號召貧傭農起來向地富階級清算鬥爭，他賣力得很，於是被中共吸收爲黨員，後來又被選做農民協會的主席，和鄉政委員。「土改」時，他也分到了五畝上田，一片莊子。但是雷玉近來忽然態度大變，一切都消極了。他說：「我現在祇想埋頭生產，不願再幹黨的工作了。」河南日報曾批評：雷玉的痲痺鬆氣思想十分嚴重，他認爲「土改」已告完成，地主階級業已消滅，用不着再鬥爭了，所以他什麼會都不參加，什麼工作也東推西托，前時「政府」號召棉農開展愛國售棉儲棉運動，他不但不服從黨的命令，反說「政府」向人民老找麻煩，結果，他負責的雷岩村竟沒有一斤棉花賣給國家。又「政府」要他調查土改後農村的情況，他的回復：村裏還有許多人沒有飯吃，不査還可以過去，越査問題越多。陳留縣進行公職改選，他一再要求人民不要再選他任職，他說：「我是堅決不幹了。夏征時，大家都忙着檢査公粮，他一切不聞不問　，還藉口眼病，連黨的會議都避不出席。【註十】

李四喜和雷玉的「鬆氣思想」發生之後，中共的湖南「省主席」王首道曾說：「李四喜思想雖然是在全體幹部中還不是多數　，卻帶着普遍性的問題　，它對於革命事業的危害性很大的。」【註十一】北京中共的「人民日報」也坦白承認「華北農村中土地改革之後，區村幹部中也產生

這種革命成功論，有些原來積極的人，也漸漸地變成了政治的庸人。」同時，與這種「鬆氣思想」類似的事件在各地也不斷的發生，例如平原省的「檢査不問政治的傾向。」【註十二】黑龍江省的「加强黨在羣衆中的思想工作」指摘黨內的「紳士態度」。【註十三】山西省的「對思想工作的領導」批判「忽視政治。」【註十四】所謂「反對忽視政治鬥爭的錯誤傾向」。（「學習」四卷九期）所謂反對「忽視政治的不良傾向。」（「學習生活」一卷七期）已成一片之聲！

就階級關係上說，李四喜和雷玉兩人都是中共認爲在階級意識上最覺醒，最積極，最可靠的貧農與傭農；而且一個是中共的黨員，一個是中共的青年團支部書記，同是在農村中主持一方的共幹，竟會發生了這種「鬆氣思想」，「帶着普遍性」，「對革命事業的危害性很大。」到底是什麼實質的問題侵蝕了李、雷兩人的身心，使之鬆下氣來！這本小冊子的敍述，或多或少已經說明其原委了。同時，由於李、雷兩人的例子，反映出「土改」後大陸農村全面的慘景！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九龍

註一：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一日「人民日報」。

註二：一九五二年中共「經濟年報」徐執中「論兩年來新中國農業生產的恢復與發展」一文。

註三：中共「中國農報」第二卷第八期，中共平原省委「平原省老解放區農業生產的新情況」。

註四：一九五一年四月廿五日，中共「人民日報」。

註五：中共「山西武鄉農村考察報告」，「新華月報」第三卷第一期。

註六：「華陽村的轉變」一書，商務版，

註七：中共「土地改革後華北老區農村的概況，」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新華社電。

註八：見同上註。

註九：中共「人民日報」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黨的生活」龍牧「介紹新湖南報關於李四喜思想的討論」一文。

註十：一九五二年第一期「學習」，「增加節約是全國人民當前的中心任務」一文引。

註十一：中共湖南「省主席」王首道「批判李四喜思想，加强幹部思想教育」，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新湖南報」。

註十二：㈠中共「平原省獲嘉縣委檢查不問政治的傾向」，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黨的生活」（周波，保英）

㈡中共「反對不問政治的傾向」（中共平原省新鄉地方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通報）

註十三：中共李劍白「加强黨在羣衆中的思想領導」（在黑龍江省宣傳工作中的幾點體會）「學習」第五卷第一期。

註十四：中共「山西省委對思想工作的領導」（陶魯笳）「學習」一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共土地改革總論

定價港幣壹元三角

著者 金一鴻

發行者 新世紀出版社
香港皇后大道三十九號三樓
電話：二二二四二

印刷者 東南印務出版社
香港高士打道六十六號
電話：二〇八四八